



律师工作报告

www.vtlaw.cn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目录

释义.....	2
声明.....	7
引言.....	9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9
二、本所律师工作的过程.....	10
正文.....	1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1
八、发行人的业务.....	9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3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5
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17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98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每日互动	指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每日互导	指	杭州每日互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上市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 30 名股东，即方毅、沈欣、我了个推、何春虹、刘炳海、禾裕创投、鼎鹿中原、信天商务、赛富投资、凯峰投资、夏旦、三花控股、重庆唯品会、追远财富、伯乐锐金、鸿傲投资、万汇金荣、海新先瑞、海通元睿、海通临云、群新投资、海通开元、夏个旦、凯致投资、墨白坤元、银江创投、经合墨白、初石投资、尚志强、彭炫皓
《发起人协议》	指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自然人方毅
一致行动人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的一致行动人沈欣、我了个推
我了个推、持股平台	指	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落实原 VIE 架构 ESOP 设立的境内持股平台
ESOP	指	Company'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个信开曼就员工期权激励设定的员工激励计划
每日科技	指	杭州每日科技有限公司，每日互动有限原股东
禾裕创投	指	公司股东北京禾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鹿中原	指	公司股东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信天商务	指	公司股东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赛富投资	指	公司股东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峰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旦	指	公司股东杭州夏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花控股	指	公司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唯品会	指	公司原股东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唯品会	指	公司股东西藏唯品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追远财富	指	公司股东北京追远财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乐锐金	指	公司股东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鸿傲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鸿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汇金荣	指	公司股东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新先瑞	指	公司股东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元睿	指	公司股东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临云	指	公司股东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新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群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夏个旦	指	公司股东杭州夏个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致投资	指	公司股东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墨白坤元	指	公司股东广州墨白坤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银江创投	指	公司股东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合墨白	指	公司股东杭州经合墨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初石投资	指	公司股东初石投资有限公司
万汇金轩	指	公司股东深圳万汇金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墨白创同	指	公司股东广州墨白创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伯乐宏图	指	公司股东北京伯乐宏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春藤	指	公司股东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创永联	指	公司股东北京众创永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墨白尚同	指	公司股东广州墨白尚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凯襄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凯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藤岩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藤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筹、VIE 架构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境外投资人为进行境外融资及上市搭建的结构，包括设立个信开曼、个信香港，在中国境内设立个信香港全资子公司每日轩昂、杭州个云，以及协议控制个信互动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每日互动有限等。本次发行前，该等 VIE 架构已解除
个信开曼	指	Gexin Holding Inc.，即个信开曼公司
BVI 公司	指	注册在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即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MERIT	指	BVI 公司 MERIT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GROUP	指	BVI 公司 GROUP GLORY LIMITED
BEST	指	BVI 公司 BEST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TALENT	指	BVI 公司 TALENT P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立元投资	指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悠然科技	指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新浪香港	指	Sina Hong Kong Limited，个信开曼股东
百度控股	指	Baidu Holdings Limited，个信开曼股东
中经合	指	WI Harper Fund VII L.P.、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及 WI Harper Fund VII-A LP 统称，个信开曼股东
赛富	指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个信开曼股东
去哪儿	指	Perfect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个信开曼股东
个信香港	指	Gexin (Hong Kong) Limited，即个信开曼全资子公司个信（香港）有限公司
个信互动	指	个信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每日互动有限原股东
每日轩昂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个信香港全资子公司
杭州个云	指	杭州个云科技有限公司，个信香港全资子公司
杭州应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指	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应景全资子公司杭州云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盟	指	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应景全资子公司北京云盟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八爪鱼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奇八爪鱼数据有限公司
杭州独角兽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独角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个联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个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个房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个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体迷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体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个众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分个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宁波分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华旦丹阳	指	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华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旦投资	指	杭州华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花贝投资	指	杭州花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旦碧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旦碧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西科技	指	杭州湾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美盈	指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梦凯网络	指	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秀网络	指	杭州酷秀网络有限公司
梦凯友名	指	北京梦凯友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冠	指	浙江东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西湖区工商局	指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浙江通管局	指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北京通管局	指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上市后启用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如无特殊说明）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7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88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879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882 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88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CPC	指	Cost Per Click，即按点击计价的广告计费模式
CPS	指	Cost Per Sales，即按实际销售作为指标计费的模式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如无特殊说明）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

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

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原名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2007 年 11 月 23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本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另在深圳、上海、成都设有分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金融、城市基础设施、建筑与房地产、环境保护、资源与能源、外商投资、国际贸易、政府法律事务等业务。

本所指派承办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事务及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吴卿律师、周游律师及徐璐律师，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吴卿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本所律师。吴卿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证券、公司及涉外业务，曾担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担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曾主办包括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船重工集团以资产认购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项目。吴卿律师的办公电话为（010）82255588，电子邮件为 wuqing@vtlaw.cn，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邮政编码为 100025。

周游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本所律师。周游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证券和公司业务，曾担任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曾主办的项目包括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周游律师的办公电话为（010）82255588，电子邮件为 zhouyou@vtlaw.cn，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邮政编码为 100025。

徐璐律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所律师。徐璐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证券和公司业务，曾担任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曾参与的项目包括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徐璐律师的办公电话为（010）82255588，电子邮件为 xulu@vtlaw.cn，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邮政编码为 100025。

二、本所律师工作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正式以发行人律师身份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多次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及进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计划，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备忘录；
- 2、就《发行上市方案》的制订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
- 3、草拟、修改、审核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的重要法律文件；
- 4、参与了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辅导，协助保荐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课；
- 5、查阅、打印并复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主要股东和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走访了重要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状况、合法经营行为等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权属状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国际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internic.net>)进行了检索；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法院公开网”等系统及仲裁机构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仲裁进行了检索和查询；并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7、帮助发行人准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呈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帮助或代表发行人与各有关单位、机构就本次发行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协调、谈判及起草、审核相关法律文件；

8、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重要债权债务资料、权属证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并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了充分访谈和沟通；

9、审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提出修改建议；

10、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经营状况、资产情况、劳动与社保情况、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进行了解，并取得了相关说明、声明、承诺或确认文件；

11、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应承担的其他法律工作。

（二）本所律师核查的主要资料

1、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开户许可证等主体资格文件和业务经营资质文件；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身份证明文件、工商资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北京外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重大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等；

6、发行人员工名册、与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会计凭证；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等财务资料；

8、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文件；

9、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报告、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10、其他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现场和本所办公室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000 个小时。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启用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1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启用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填补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要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②数据中心扩充改造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方案有效

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2、《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5、《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上市后启用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全权负责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

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不改变前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或市场情况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对具体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偿还自筹资金的投入；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和比

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主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 1、赴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并复印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审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文件原件，并复印该等文件作为工作底稿；
- 3、审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4、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前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为每日互动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每日互动有限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系由每日互动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66067060H 的《营业执照》。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西区 418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每日互动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四）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每日互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

3、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1、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组织结构图等主体资格文件；

3、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等；

4、审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904 号）及《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8 号、天健验[2016]461 号）、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43 号）等；

5、审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6、审阅了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所有权）、主要设备清单等财产文件；

7、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主要法人治理制度以及《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内

部审计制度》、《差旅报销规定》、《员工日常报销规定》等主要财务管理制度；

8、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毅的身份证明材料、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

9、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外汇、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并取得了该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守法证明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法院公开网”等系统及仲裁机构网站对发行人涉诉、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局、国际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internic.net>）等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所有权的情况进行了检索；

1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等；

12、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西发改技备案[2017]7号、西发改技备案[2017]8号）；

13、对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4、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技术部、

产品咨询部、面向开发者服务部、公共服务事业部、旅游事业部、广告事业部、市场部、业务内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总经办、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安全委员会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50,859.95 元、30,344,035.14 元及 27,616,543.19 元。发行人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 4,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上市方案》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方案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每日互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50,859.95 元、30,344,035.14 元及 27,616,543.19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净资产为人民币 767,177,851.12 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01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6]218 号、天健验[2016]461 号、天健验[2017]26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每日互动有限的资产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面向移动开发者的第三方消息推送服务和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的业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及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资料、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股东声明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方毅。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转股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与股东之间

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相应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毅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公开信息等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以上各方面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1、赴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并复印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0]第 508 号）、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904 号）、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43 号）、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8 号）；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先生进行了访谈；

4、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前身每日互动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每日互动有限，其设立过程如下：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杭）名称预核[2010]第 60581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每日互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该名称预先核准保留期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

2010 年 11 月 25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南方验字[2010]第 50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收

到股东杭州每日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西湖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1578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每日互动有限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C 楼 420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毅,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每日互动有限的设立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每日互动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6 年 5 月 23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6]90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日互动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314,299,013.34 元。

2、2016 年 6 月 3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6]第 2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日互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8,490,415.80 元。

3、2016 年 6 月 6 日,每日互动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每日互动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每日互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日互动有限净资产 314,299,013.34 元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 75,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39,299,013.3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同日，每日互动有限全体 3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每日互动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对每日互动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各自享有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5、2016 年 6 月 12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218 号《验资报告》，经天健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日互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14,299,013.34 元，将净资产折合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实收资本，折股溢价截至 239,299,01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7、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66067060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毅	1103.6248	14.7150%
2	禾裕创投	942.7498	12.5700%
3	鼎鹿中原	897.7499	11.9700%
4	我了个推	488.6999	6.5160%
5	沈欣	479.2499	6.3900%
6	鸿傲投资	412.5000	5.5000%
7	赛富投资	404.9999	5.4000%
8	信天商务	216.0000	2.8800%
9	刘炳海	209.9250	2.7990%
10	重庆唯品会	202.5001	2.7000%
11	伯乐锐金	202.5001	2.7000%
12	凯峰投资	202.5001	2.7000%
13	海通开元	187.5001	2.5000%
14	何春虹	173.9999	2.3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夏旦	168.7501	2.2500%
16	墨白坤元	131.2501	1.7500%
17	万汇金荣	126.5625	1.6875%
18	银江创投	112.5001	1.5000%
19	经合墨白	112.5001	1.5000%
20	三花控股	108.0000	1.4400%
21	凯致投资	93.7501	1.2500%
22	群新投资	75.0000	1.0000%
23	夏个旦	75.0000	1.0000%
24	尚志强	75.0000	1.0000%
25	初石投资	75.0000	1.0000%
26	追远财富	67.4999	0.9000%
27	彭炫皓	42.1876	0.5625%
28	海新先瑞	37.5000	0.5000%
29	海通元睿	37.5000	0.5000%
30	海通临云	37.5000	0.5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三）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6日，每日互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每日互动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日互动有限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4,299,013.34元按1:0.2386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7,5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净资产239,299,013.34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主要包括设立基本情况、设立方式及出资情况、发起人承诺、保证及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6年5月23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6]9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每日互动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314,299,013.34元。

2、2016年6月3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6]第24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每日互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8,490,415.80元。

3、2016年6月12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21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资料；
- 3、查验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鉴证

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

4、审阅了发行人租赁协议、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所有权）、主要设备清单、车辆行驶证等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并在相关部门网站对资产的状态进行了检索；

5、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会议议案；

6、查验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在劳动管理方面的主要规章制度；

7、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最近三年及一期《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财务管理方面的主要制度文件；

8、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该等人员的声明及承诺文件；

9、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各司其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权干扰发行人及其部门独立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亦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每日互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每日互动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每日互动有限名

下的资产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相关财产的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主要设备明细、购置合同、发票、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相关网站在线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所有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明确、边界清晰，不存在混同、共有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财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和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工商部门备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东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合同制度、考勤制度、员工管理责任制度、劳动纪律制度、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制度以及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员工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有关财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7421810032636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每日轩昂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14510548005，全资子公司杭州应景在杭州银行西湖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301040160003914671，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697973989，全资孙公司杭州云盟在杭州银行西湖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301040160003146274，全资孙公司北京云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92256821020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技术部、产品咨询部、面向开发者服务部、公共服务事业部、旅游事业部、广告事业部、市场部、业务内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总经办、审计部、董

事会办公室、信息安全委员会等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中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独立性情况的

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过程：

1、审阅了《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文件；

2、查验了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

3、审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4、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0 名，均在中国大陆境内有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1）方毅

方毅，男，1981 年 4 月 15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33030419810415****，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10 年创办每日互动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沈欣

沈欣，女，1975 年 2 月 22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51022119750222****，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杭州市江干区万家花园。2010

年参与创办每日互动有限，股份公司设立前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何春虹

何春虹，女，1974 年 3 月 15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33010619740315****，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松木场河东。

(4) 刘炳海

刘炳海，男，1970 年 11 月 16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23083019701116****，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现任发行人董事。

(5) 彭炫皓

彭炫皓，男，1993 年 3 月 23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33030219930323****，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

(6) 尚志强

尚志强，男，1966 年 7 月 3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 32011319660703****，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7) 我了个推

我了个推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28140488R)；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毅；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13 室；合伙期限：2015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了个推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方毅	51.3490	28.5115%	普通合伙人
2	董霖	29.4143	16.3323%	有限合伙人
3	叶新江	22.6910	12.5992%	有限合伙人
4	毕树超	5.8829	3.2665%	有限合伙人
5	葛欢阳	5.0425	2.7998%	有限合伙人
6	陈津来	4.8744	2.7065%	有限合伙人
7	孔祥清	4.2020	2.3332%	有限合伙人
8	章玉珍	4.2020	2.3332%	有限合伙人
9	沈欣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0	江婷婷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1	刘宇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2	陶源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3	袁凯	3.0255	1.6799%	有限合伙人
14	周程	3.0255	1.6799%	有限合伙人
15	傅煜	2.1010	1.1666%	有限合伙人
16	李柳音	2.1010	1.1666%	有限合伙人
17	徐峥	2.0170	1.1199%	有限合伙人
18	费晶晶	2.0170	1.1199%	有限合伙人
19	申宪辉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0	孙泉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1	郑书磊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2	杨秋实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3	陈建斌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光明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5	柯国锋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6	郑威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7	陈文容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8	章华根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9	尹雅露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0	刘进学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1	宋明辉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2	张瑶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3	邬星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4	张路杰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5	雷廷学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6	乔亚博	0.6723	0.3733%	有限合伙人
37	赵春月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38	盘英姿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39	张立钢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0	刘永星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1	卞泽鑫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2	齐龙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3	凡小波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4	李颖莹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5	何瑞纷	0.0840	0.04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992	100.0000%	

(8) 禾裕创投

禾裕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27362A）；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运利；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新浪总部科研楼 3 层 319 室；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35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禾裕创投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运利	4,240.161226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960.644904	8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200.80613	100.0000%	

（9）鼎鹿中原

鼎鹿中原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996771XR）；法定代表人：向海龙；注册资本：316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17 号楼二层 A2；营业期限：2006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利用 www.skycn.com（www.skycn.net）网站发布网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鼎鹿中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梁志祥	158,000	50.0000%
2	王晓东	158,000	50.0000%
合计		316,000	100.0000%

（10）鸿傲投资

鸿傲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51051387N），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二层 1067 室；合伙期限：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傲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434%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宝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99.05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	100.0000%	

（11）赛富投资

赛富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51156363P）；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1520；合伙期限：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赛富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80	1.5037%	普通合伙人
2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8.9538%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8.95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6.9497%	有限合伙人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3179%	有限合伙人
6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6.3179%	有限合伙人
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317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	4.6753%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6,300	3.9803%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7908%	有限合伙人
11	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1590%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5272%	有限合伙人
13	陈燕青	3,000	1.8954%	有限合伙人
14	余秋芳	3,000	1.8954%	有限合伙人
15	吴卫红	3,000	1.8954%	有限合伙人
16	周旭东	3,000	1.8954%	有限合伙人
17	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954%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灏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8954%	有限合伙人
19	青岛睿鑫恒大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8954%	有限合伙人
20	陈伯阳	2,600	1.6427%	有限合伙人
21	舟山金博壹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1.64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8,280	100.0000%	

（12）信天商务

信天商务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98291276）；法定代表人：刘连春；注册资本：1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9 楼 917-920 室；经营期限：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34 年 5 月 25 日；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门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天商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100%

13、重庆唯品会

重庆唯品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4676461F）；法定代表人：沈亚；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营业期限自：2013 年 12 月 6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重庆唯品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100%

14、伯乐锐金

伯乐锐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44269564F）；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合伙期限：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

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伯乐锐金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1.843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9.1244%	有限合伙人
3	苏郁	3,000	6.9124%	有限合伙人
4	慈维琦	1,200	2.7650%	有限合伙人
5	郑晓东	1,000	2.3041%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弘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304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800	1.8433%	有限合伙人
8	崔岳	800	1.8433%	有限合伙人
9	耿云贵	800	1.8433%	有限合伙人
10	殷绍宇	700	1.6129%	有限合伙人
11	李树文	700	1.6129%	有限合伙人
12	文维东	600	1.3825%	有限合伙人
13	孟庆涛	500	1.1521%	有限合伙人
14	魏梅娟	500	1.1521%	有限合伙人
15	张熙	500	1.1521%	有限合伙人
16	曹建军	500	1.15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400	100.0000	

15、凯峰投资

凯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5086049XQ）；执行事务合

伙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408室；合伙期限：2015年9月9日至2035年9月8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峰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65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德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8678	18.2226%	有限合伙人
3	俞玉洁	2,000	12.1937%	有限合伙人
4	陈杭生	1,000	6.0968%	有限合伙人
5	刘剑锋	1,000	6.0968%	有限合伙人
6	王云	1,000	6.0968%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810	4.9384%	有限合伙人
8	陈继武	567.5113	3.46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敏	550	3.3533%	有限合伙人
10	邱国龙	500	3.0484%	有限合伙人
11	彭建平	350	2.1339%	有限合伙人
12	刘广明	334.6347	2.0402%	有限合伙人
13	何小根	334.6347	2.0402%	有限合伙人
14	何悦梅	320	1.951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奕涵	300	1.8290%	有限合伙人
16	陈金茹	300	1.8290%	有限合伙人
17	刘明霞	300	1.8290%	有限合伙人
18	鲁莉华	300	1.8290%	有限合伙人
19	李琛	250	1.5242%	有限合伙人
20	汪岩	245.3988	1.4962%	有限合伙人
21	吴志佳	223.0898	1.3601%	有限合伙人
22	于嘉民	200	1.21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3	华望萍	200	1.2194%	有限合伙人
24	严亚静	200	1.2194%	有限合伙人
25	陈颀	167.3173	1.0201%	有限合伙人
26	胡玉玲	167.3173	1.0201%	有限合伙人
27	李林	150	0.9145%	有限合伙人
28	倪蓓琳	150	0.9145%	有限合伙人
29	贺淑波	150	0.9145%	有限合伙人
30	曹春鹏	150	0.9145%	有限合伙人
31	史伟	150	0.9145%	有限合伙人
32	冯士兴	120	0.7316%	有限合伙人
33	殷虎平	111.5449	0.6801%	有限合伙人
34	凌珂	110	0.6707%	有限合伙人
35	姚桂娟	100	0.6097%	有限合伙人
36	王鸿雁	100	0.6097%	有限合伙人
37	何雪瑛	100	0.6097%	有限合伙人
38	唐洁	100	0.6097%	有限合伙人
39	李俊	100	0.6097%	有限合伙人
40	顾俊	100	0.6097%	有限合伙人
41	钟兴娣	100	0.60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01.9631	100.0000%	

16、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02684U）；法定代表人：张向阳；注册资本：1065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开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0	100%

17、夏旦

夏旦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281404537）；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津来；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14 室；合伙期限：2015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夏旦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津来	1	0.0250%	普通合伙人
2	王萃	500	12.4969%	有限合伙人
3	吴宁	500	12.4969%	有限合伙人
4	陈金玉	440	10.9973%	有限合伙人
5	朱隽	420	10.4974%	有限合伙人
6	朱士钧	300	7.4981%	有限合伙人
7	邬星	250	6.2484%	有限合伙人
8	李浩川	230	5.7486%	有限合伙人
9	黄寿涛	200	4.9988%	有限合伙人
10	陶彩英	200	4.9988%	有限合伙人
11	朱爱莲	130	3.2492%	有限合伙人
12	蔡贤钗	120	2.9993%	有限合伙人
13	葛欢阳	110	2.74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4	李文海	100	2.4994%	有限合伙人
15	郑长华	100	2.4994%	有限合伙人
16	张弓亮	100	2.4994%	有限合伙人
17	柴优君	80	1.9995%	有限合伙人
18	邱朝达	70	1.7496%	有限合伙人
19	田元	50	1.2497%	有限合伙人
20	李柳音	40	0.9998%	有限合伙人
21	刘进学	30	0.7498%	有限合伙人
22	史慕如	30	0.7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1	100.0000%	

18、墨白坤元

墨白坤元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DNL2Y）；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6 号 4201 房（仅限办公用途）；合伙期限：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

墨白坤元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0.6343%	普通合伙人
2	连伟	1,400	17.7597%	有限合伙人
3	苏小丹	1,000	12.6855%	有限合伙人
4	刘广欣	400	5.0742%	有限合伙人
5	李媛	400	5.0742%	有限合伙人
6	夏炜	300	3.8057%	有限合伙人
7	王喆	300	3.80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黄瑞蒲	230	2.9177%	有限合伙人
9	杨铭	200	2.5371%	有限合伙人
10	张蕾	200	2.5371%	有限合伙人
11	姜林	200	2.5371%	有限合伙人
12	封丽美	200	2.5371%	有限合伙人
13	徐红	200	2.5371%	有限合伙人
14	张成燕	200	2.5371%	有限合伙人
15	张玲	200	2.5371%	有限合伙人
16	庄佳琪	173	2.1946%	有限合伙人
17	王俊	150	1.9028%	有限合伙人
18	李波	140	1.7760%	有限合伙人
19	刘绍东	120	1.5223%	有限合伙人
20	李峰	120	1.5223%	有限合伙人
21	严惠娟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22	彭秀霞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23	张学林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24	李景成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25	郭锦添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26	胡根华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27	王娜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28	代小玲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29	张明辉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30	朱广海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31	林莉婷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32	赵同明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33	唐洪东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34	陈爱东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35	吴日珍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36	蔡浩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7	黄伟军	100	1.26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883	100.0000%	

19、万汇金荣

万汇金荣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48407872C）；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8；合伙期限：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设计；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授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万汇金荣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0909%	普通合伙人
2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0.9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0	100.0000%	

20、银江创投

银江创投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22912870L）；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

八路2号7幢2楼东；合伙期限：2014年11月7日至2029年11月6日；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江创投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5000%	普通合伙人
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70.0000%	有限合伙人
3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5,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4	银江资本有限公司	3,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00%	

21、经合墨白

经合墨白成立于2015年12月4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E9L9U）；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1105室；合伙期限：2015年12月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合墨白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广州墨白坤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90	93.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亦工	180	6.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00%	

22、三花控股

三花控股成立于2000年7月11日，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20002522J）；法定代表人：任金土；注册资本：66,000万元；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营业期限：2000年7月11日至2050年7月10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7.2727%
2	张亚波	8,500.0000	12.8788%
3	新昌华新投资有限公司	7,792.0000	11.8061%
4	张少波	7,160.0000	10.8485%
5	浙江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	10.0000%
6	王大勇	1,629.0000	2.4682%
7	史初良	1,473.0000	2.2318%
8	任金土	1,453.0000	2.2015%
9	倪晓明	1,253.0000	1.8985%
10	陈雨忠	1,092.0000	1.654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王德锋	1,070.5840	1.6221%
12	吕正勋	966.0000	1.4636%
13	吕增海	610.2000	0.9245%
14	黄学东	545.0000	0.8258%
15	蔡荣生	515.0000	0.7803%
16	童岳频	477.0000	0.7227%
17	王文奎	474.4000	0.7188%
18	尹斌	468.0000	0.7091%
19	章琼月	437.0000	0.6621%
20	董士富	391.0000	0.5924%
21	杜安林	388.0000	0.5879%
22	石志浩	368.0000	0.5576%
23	张敏鸣	360.8735	0.5468%
24	吕琦明	338.0000	0.5121%
25	陈宝祥	318.9550	0.4833%
26	章军平	278.9875	0.4227%
27	何伯明	253.0000	0.3833%
28	施勇翔	253.0000	0.3833%
29	王新潮	250.0000	0.3788%
30	梁金春	230.0000	0.3485%
31	陈月珍	230.0000	0.3485%
32	吕钢汀	184.0000	0.2788%
33	何伟鑫	173.0000	0.2621%
34	徐小德	173.0000	0.2621%
35	张渭永	170.0000	0.2576%
36	张忠富	161.0000	0.2439%
37	王小德	152.0000	0.2303%
38	吕平山	150.0000	0.227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9	俞建电	150.0000	0.2273%
40	黄美春	138.0000	0.2091%
41	章剑敏	138.0000	0.2091%
42	俞敏民	120.0000	0.1818%
43	章益东	116.0000	0.1758%
合计		66,000.0000	100.0000%

23、凯致投资

凯致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西湖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D613L）；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深潭口大楼 203 室；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凯致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金晓志	13,433.9	67.1695%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西湖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7.5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继武	1,815.6	9.078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萃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	2.2425%	有限合伙人
7	金光晖	1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8	陈红斌	1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9	金平	1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00%	

24、群新投资

群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3420173550）；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丽；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433 室；合伙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45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群新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陆丽	1	0.05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群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3	蒋晓琴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4	唐伟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5	陈君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6	陈亚平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7	聂日明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8	盛亚娟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9	孙伟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10	杜晨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11	张吟雪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12	白小平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13	黄驭卿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14	王历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15	朱柯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16	沈况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17	陈荣华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8	黄旭峰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19	雷继明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20	徐海宁	1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	100.0000%	

25、夏个旦

夏个旦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8LG8P）；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津来；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71 室；合伙期限：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夏个旦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津来	1	0.0500%	普通合伙人
2	杨蓓蓓	3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顾健	2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于志强	2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陈鑫	2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谢禄	2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婧文	190	9.5000%	有限合伙人
8	林凯特	170	8.5000%	有限合伙人
9	刘进学	109	5.45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蕾蕾	1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林蕾	1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弓亮	90	4.5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3	骆江峰	6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4	徐星巍	5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5	郑丁	30	1.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00%	

26、初石投资

初石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907081）；法定代表人：李仲初；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A5 号楼 1301 室；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115 年 7 月 6 日；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初石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仲初	10,000	100%

27、追远财富

追远财富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44393979X）；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 E 座 204；合伙期限：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35 年 7 月 19 日；经营范围：项目

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追远财富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	2.023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34.6821%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1.5607%	有限合伙人
4	姜讯	2,000	11.560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8.6705%	有限合伙人
6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5.7803%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星富源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6243%	有限合伙人
8	辽宁北国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9	吴宵光	5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10	姚必正	5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11	尹太阳	5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12	王军	500	2.8902%	有限合伙人
13	刘福	300	1.7341%	有限合伙人
14	刘杨	250	1.4451%	有限合伙人
15	余惠勇	250	1.4451%	有限合伙人
16	张勇	150	0.8671%	有限合伙人
17	刘淑荣	100	0.5780%	有限合伙人
18	乐露萍	100	0.57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300	100.0000%	

28、海新先瑞

海新先瑞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28127566P）；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8 室；合伙期限：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新先瑞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 性质
1	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旭方	830	16.6000%	有限合伙人
3	郑丁海	740	14.8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欧得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沈健	270	5.4000%	有限合伙人
6	吴晓云	260	5.2000%	有限合伙人
7	郭剑	220	4.4000%	有限合伙人
8	李云爱	2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9	金晓阳	160	3.2000%	有限合伙人
10	朱丹	15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洁	130	2.6000%	有限合伙人
12	何翀	120	2.4000%	有限合伙人
13	钟建华	120	2.4000%	有限合伙人
14	赵剑平	1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5	周建华	1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6	斯向青	1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7	金睿	1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徐莹	1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 性质
19	陈科	1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涂伟	1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1	周卓玮	1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2	成谦	1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3	高菊红	1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4	郑柔	1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5	付林增	1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00%	

29、海通元睿

海通元睿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31104W），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合伙期限：2015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7日；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海通元睿合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048%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6.1446%	有限合伙人
3	王胜春	1,100	13.253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鼎新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5	李桂勇	1,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6	王在成	1,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7	黄瑀	1,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2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00	100.0000%	

30、海通临云

海通临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3GBW54）；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90 号中渝广场 2 幢 27-2；合伙期限：2015 年 11 月 9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临云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937%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937%	普通合伙人
3	重庆市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3.8095%	有限合伙人
4	重庆贝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8730%	有限合伙人
5	重庆沃达恒基服饰有限公司	1,2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6	重庆五谷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7	重庆市城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8	重庆华洛奇贸易有限公司	1,0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9	重庆源科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1,0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10	重庆秋鑫医药有限公司	1,0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11	重庆华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600	100.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30 名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方毅、沈欣、何春虹、刘炳海、彭炫皓、尚志强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

为能力；我了个推、夏旦、夏个旦、禾裕创投、鸿傲投资、赛富投资、伯乐锐金、凯峰投资、墨白坤元、万汇金荣、银江创投、经合墨白、凯致投资、群新投资、追远财富、海新先瑞、海通元睿、海通临云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鼎鹿中原、信天商务、重庆唯品会、海通开元、三花控股、初石投资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情况

发行人 30 名发起人中，6 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他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且在中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每日互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其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应的每日互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且已经天健验[2016]21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每日互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14,299,013.34 元，将净资产折合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实收资本，折股溢价 239,299,01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每日互动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1 名股东，其中发起人重庆唯品会向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方西藏唯品会转让公司全部股份，转让完成后重庆唯品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西藏唯品会成为公司股东；除上述股份转让外，公司新增 11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8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陈奎军

陈奎军，男，1973 年 8 月 9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41030519730809****，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武汉市汉阳区龙灯堤。

（2）杨兴武

杨兴武，男，1965 年 7 月 24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42280119650724****，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3）鲁周毅

鲁周毅，男，1973 年 10 月 10 日生人，国籍：中国，身份证号为：42010319731010****，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武汉市江汉区济生新村。

（4）万汇金轩

万汇金轩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EQE0B）；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合伙期限：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

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万汇金轩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胡玲霞	6,000	42.4328%	有限合伙人
3	关积珍	3,000	21.2164%	有限合伙人
4	徐鹏	1,600	11.3154%	有限合伙人
5	刘耀中	1,500	10.6082%	有限合伙人
6	方国香	1,500	10.6082%	有限合伙人
7	方贞花	400	2.82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40	100.0000%	

（5）伯乐宏图

伯乐宏图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58335235A）；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1419；合伙期限：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伯乐宏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0.8876%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万汇金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88.7574%	有限合伙人
3	崔敏	1,300	3.8462%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600	1.7751%	有限合伙人
5	吴天昊	600	1.7751%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达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4793%	有限合伙人
7	孙波远	500	1.47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800	100.0000%	

（6）墨白创同

墨白创同成立于2016年2月23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UBX6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4201房（仅限办公用途）；合伙期限：2016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

墨白创同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1862%	普通合伙人
2	杨铭	800	14.8948%	有限合伙人
3	郑霞	300	5.5856%	有限合伙人
4	文俊义	300	5.5856%	有限合伙人
5	黄宵云	300	5.585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蔡松余	300	5.5856%	有限合伙人
7	代小玲	250	4.6546%	有限合伙人
8	庄佳琪	211	3.9285%	有限合伙人
9	宋楠楠	200	3.7237%	有限合伙人
10	张明辉	200	3.7237%	有限合伙人
11	彭秀霞	200	3.7237%	有限合伙人
12	源冬	200	3.7237%	有限合伙人
13	王娜	200	3.7237%	有限合伙人
14	田磊	200	3.7237%	有限合伙人
15	苏小丹	200	3.7237%	有限合伙人
16	张成燕	200	3.7237%	有限合伙人
17	孔传赞	180	3.3513%	有限合伙人
18	刘绍东	120	2.2342%	有限合伙人
19	陈爱东	100	1.8619%	有限合伙人
20	郭锦添	100	1.8619%	有限合伙人
21	管卉	100	1.8619%	有限合伙人
22	彭昌坤	100	1.8619%	有限合伙人
23	赵瑜	100	1.8619%	有限合伙人
24	刘晓光	100	1.8619%	有限合伙人
25	刘奕	100	1.8619%	有限合伙人
26	路京生	100	1.8619%	有限合伙人
27	李峰	100	1.8619%	有限合伙人
28	肇恒艺	100	1.86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71	100.0000%	

(7) 藤岩投资

藤岩投资成立于2014年2月27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838139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

号 3 幢二层 A273 室；合伙期限：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藤岩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100	1.3158%	普通合伙人
2	翁吉义	2,100	27.6316%	有限合伙人
3	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6.3158%	有限合伙人
4	殷萍萍	1,300	17.1053%	有限合伙人
5	金烽	1,200	15.7895%	有限合伙人
6	周建民	600	7.8947%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奇熙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9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600	100.0000%	

（8）凯襄投资

凯襄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1JX2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 410 室；合伙期限：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56 年 2 月 1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襄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74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0	15.6103%	有限合伙人
3	邱国龙	500	10.5475%	有限合伙人
4	陈敏	360	7.59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管红艳	360	7.5942%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6.3285%	有限合伙人
7	陈金茹	200	4.2190%	有限合伙人
8	马禾风	200	4.2190%	有限合伙人
9	胡运新	200	4.2190%	有限合伙人
10	高晓东	150	3.1642%	有限合伙人
11	顾俊	130	2.7423%	有限合伙人
12	朱玫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13	包敏伟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14	李元杰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15	严亚静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16	陈岚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17	李琛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18	杨勇伟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19	何悦梅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20	齐晓轶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21	王鸿雁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22	陈奕涵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23	钟兴娣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24	高翔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25	梅飞亚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26	蒙欣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27	诸君文	100	2.10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40.4740	100.0000%	

(9) 众创永联

众创永联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44283163R）；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

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2 层 1201 室；合伙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众创永联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伯乐宏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9.505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盛游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0	22.7722%	有限合伙人
4	刘江	900	8.9109%	有限合伙人
5	张荣明	900	8.9109%	有限合伙人
6	申东日	900	8.91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00%	

（10）常春藤

常春藤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574692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 5 层 A558 室；合伙期限：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春藤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 性质
1	上海吉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7.225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0	15.4624%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新凤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4509%	有限合伙人
4	王重良	1,500	10.8382%	有限合伙人
5	邝卫东	1,200	8.6705%	有限合伙人
6	林利兵	1,000	7.2254%	有限合伙人
7	傅雪良	1,000	7.2254%	有限合伙人
8	冯柏林	1,000	7.2254%	有限合伙人
9	李宏伟	1,000	7.2254%	有限合伙人
10	周昱昊	1,000	7.2254%	有限合伙人
11	龚文革	1,000	7.22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40	100.0000%	

（11）墨白尚同

墨白尚同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698908）；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4212房（仅限办公用途）；合伙期限：2015年6月15日至2020年9月28日；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墨白尚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1.9048%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连伟	2400	22.8571%	有限合伙人
3	廖逸星	1200	11.4286%	有限合伙人
4	程明远	7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范文娟	600	5.7143%	有限合伙人
6	王灵芝	600	5.7143%	有限合伙人
7	郑清	5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8	代小玲	4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9	付丽萍	3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0	黄克湖	3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1	黄元敏	3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2	刘华	3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3	王德林	3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4	王奇	3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5	路霖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6	王娜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7	谢春红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8	阎海军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19	张宝樵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20	张蕾	2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21	郭锦添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2	陈强盛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3	黄瑞蒲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4	李春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5	潘永坤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6	孙晓红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7	唐晓晴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8	张明辉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29	赵同明	10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	100.0000%	

(12) 西藏唯品会

西藏唯品会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3E586D）；法定代表人：顾为国；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6-51 室；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37 年 7 月 6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商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唯品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2、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方毅	48,265,192	13.4070%	一致行动人方毅为我了个推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沈欣	20,959,197	5.8220%	
3	我了个推	21,372,477	5.9368%	
4	伯乐锐金	8,856,004	2.46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伯乐宏图	3,999,999	1.1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6	众创永联	1,600,001	0.4444%	
7	万汇金荣	5,535,000	1.5375%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8	万汇金轩	7,999,999	2.2222%	
9	凯峰投资	8,856,004	2.46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	凯致投资	4,100,004	1.1389%	
11	凯襄投资	2,000,000	0.5556%	
12	墨白坤元	5,740,004	1.5944%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3	墨白创同	3,943,203	1.0953%	
14	墨白尚同	456,799	0.1269%	
15	经合墨白	4,920,004	1.3667%	
16	夏旦	7,380,004	2.05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7	夏个旦	3,280,000	0.9111%	
18	海通元睿	1,640,000	0.4556%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9	海通临云	1,640,000	0.4556%	
20	海通开元	8,200,004	2.2778%	
21	常春藤	1,199,999	0.3333%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2	藤岩投资	2,800,000	0.7778%	

3、发行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2 名机构股东中，禾裕创投、鸿傲投资、赛富投资等 23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余 9 名股东为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或对外投资的公司或员工持股平台等有限合伙企业主体，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情况
1	禾裕创投	SJ6359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748
2	鸿傲投资	SD0330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3	赛富投资	SD2858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61
4	伯乐锐金	S66073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4743
5	凯峰投资	S85942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2053
6	万汇金轩	SL6970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405
7	墨白坤元	SE1932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52
8	万汇金荣	S69587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405
9	银江创投	S33473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39
10	经合墨白	SE7746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52
11	凯致投资	SE5981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277
12	伯乐宏图	SK5280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4743
13	墨白创同	SL8273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52
14	群新投资	SK1329	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20
15	追远财富	S69298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1019
16	藤岩投资	SM8444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17	凯襄投资	SM0247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277
18	海新先瑞	S36946	杭州先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2
19	海通元睿	S65304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88
20	海通临云	S85926	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206
21	众创永联	SM1508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4743
22	常春藤	SH3955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23	墨白尚同	SE0833	深圳前海墨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52

注：凯致投资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备案登记变更目前尚在进行中。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备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 P100205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方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系发行人创始人，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07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沈欣直接持有发行人 5.8220%的股份，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一致行动人我了个推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9368%的股份，因此，方毅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公司 25.1658%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方毅与沈欣及我了个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沈欣与我了个推同意作为方毅的一致行动人均以方毅的意思表示为准：（i）自愿在担任每日互动股东期间与方毅保持一致行动；（ii）在经营决策、董事会（如担任董事）、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方毅保持一致无条件遵守方毅决定；（iii）不对外发表与方毅决定不一致的言论或意见，不以委托他人投票、将持有的控制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拒不在决议、协议上签字等方式变相违反、回避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

相较于发行人其他三名持股 5%以上股东禾裕创投、鼎鹿中原及鸿傲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1.4527%、10.9060%及 5.0111%股份，方毅、沈欣、我了个推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5.1658%的股份，方毅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发行人 25.165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方毅拥有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最多，相对其他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从而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方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方毅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相关内容。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i）方毅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方毅控制的每日科技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每日互导（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每日互动）。方毅系每日科技控股股东，持有每

日科技 65%股权，方毅通过控股每日科技享有对每日互导 100%的控制权，为每日互导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基于红筹架构安排，每日科技将其所持每日互动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个信互动。转让完成后，个信互动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100%股权，同时，个信互动在红筹架构下基于 VIE 控制协议受个信开曼控制。方毅通过个信开曼实际享有对每日互动的控制权，仍为每日互动的实际控制人。红筹设立及拆除期间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详见本节（ii）及（iii）的论述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一）红筹架构的建立”之“5、红筹架构下方毅对于个信开曼、个信香港及每日轩昂等的控制”。

2016 年 3 月，红筹架构拆除后，鸿傲投资、海新先瑞、海通元睿、海通临云、群新投资、海通开元、夏个旦、凯致投资、墨白坤元、银江创投向每日互动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27.62%的股权，方毅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所持股权较公司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禾裕创投、鼎鹿中原、鸿傲投资、厦门赛富所分别持有的股权比例要多。

同月，股东何春虹将持有的每日互动 2%股权分别转让给墨白坤元和尚志强；股东禾裕创投将持有的每日互动 3%股权分别转让给墨白坤元、经合墨白、初石投资。转让完成后，方毅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与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27.62%的股权，较公司第二、三大股东禾裕创投、鼎鹿中原分别持股 12.57%及 11.97%的比例多，方毅为每日互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期间，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27.62%的股权，方毅基于与沈欣、我了个推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每日互动有限 27.62%的股权，方毅为享有相对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为每日互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引入万汇金轩、墨白创同、伯乐宏图、常春藤、众创永联、墨白尚同、陈奎军、杨兴武、鲁周毅、凯襄投资、藤岩投资

等投资人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方毅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与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发行人 25.1658%的股份，方毅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25.1658%的股份，方毅为每日互动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增资完成后，方毅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与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 25.1658%的股权，仍为相对控制权股东，方毅为每日互动的实际控制人。

(ii) 红筹架构设立期间，不影响方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1 年 6 月，方毅与 SHEN JIAN 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SHEN JIAN 与方毅为个信互动及每日互动联合创始合伙人，SHEN JIAN 同意对个信开曼所持股份的意思表示均以方毅的意思表示为准，方毅享有双方最终的表决权以及对个信开曼的董事提名权。同时，SHEN JIAN 作为个信开曼的董事，其行使董事职权时意思表示也均以方毅的意思表示为准。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个信开曼有 7 名董事，其中方毅、SHEN JIAN、董霖均为方毅提名的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红筹拆除时，个信开曼有 7 名董事，其中方毅、SHEN JIAN 为方毅提名的董事。根据《股东协议 IRA》及系列修订后的协议约定，方毅和 SHEN JIAN 每人拥有两票投票权。方毅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个信开曼董事会具有持续的重要影响力。依据个信开曼董事会资料，方毅、SHEN JIAN 和董霖在其各自担任个信开曼董事期间三方在个信开曼历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方毅保持一致。

2013 年 11 月 13 日，每日科技与个信互动就出售每日互动有限 100%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个信互动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100%股份，每日互动有限经个信互动间接受到公司海外红筹架构的控制。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期间，方毅均通过个信开曼对每日互动有限持续的产生重要影响。每日互动有限的经营管理决策受方毅控制，方毅为每日互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红筹架构的搭建不影响方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iii) 红筹架构拆除期间，不影响方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着手开始拆除红筹架构，方毅、何春虹、刘炳海、沈欣及我了个推与个信互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每日互动有限的全部股份。每日互动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毅、沈欣及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80.32% 的股权，为每日互动有限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禾裕创投、鼎鹿中原及信天商务向每日互动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43.64% 的股权，方毅为每日互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赛富投资、重庆唯品会、伯乐锐金、凯峰投资、夏旦、鸿傲投资、万汇金荣、追远财富、彭炫皓向每日互动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32.29% 的股权，方毅为每日互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沈欣将其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1.6% 的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转让完成后，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合计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30.69% 的股权，

因此，红筹架构拆除后，在公司依据一揽子《重组协议》对股权进行了数次调整期间，方毅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仍然对公司持有相对控制权，方毅为每日互动的实际控制人。

(iv) 方毅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方毅以及一致行动人沈欣、我了个推三方股东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以方毅为准，并保持一致。同时，由方毅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或股东未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公司的重大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

是首先由方毅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了一致行动人沈欣和我了个推的支持，方毅作为公司最高决策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

因此，方毅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v）方毅一直控制和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方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一致行动人沈欣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公司其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方毅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追随方毅多年的员工，方毅对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培养及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方毅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同时，在方毅领导下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稳步增长，方毅的管理能力也得到外部财务投资人的高度认同。

因此，报告期内，方毅一直管理和控制着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vi）一致行动及锁定期承诺

根据 2015 年 9 月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经营决策、董事会（如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方毅保持一致，且在方毅直接或间接持有每日互动的股权或者控制权期间，一致行动协议将持续有效。

同时，方毅、沈欣和我了个推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vii）发行人 5%以上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且不谋求控制

除方毅、沈欣及我了个推外，发行人 5%以上股东均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声明和承诺：分别确认其为财务投资者，且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通过任

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方毅和其他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结合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股东特点、方毅所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比例、公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方面的情况，结合发行人所处互联网高科技行业特点，对比发行人各股东实际发挥的作用及历史上表决权行使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2014年1月至今，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方毅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在报告期中一直位居第一；

（2）方毅作为创始人参与了公司从无到有的整个发展过程，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均受到方毅的实际控制，其他财务投资者对方毅的经营决策能力及战略规划高度认同；

（3）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方毅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决策等均拥有实质影响力，且公司其他董事或对方毅提议的议案不存在持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方毅、沈欣及我了个推外，单一持股超过5%的股东禾裕创投、鼎鹿中原、鸿傲投资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且彼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单一股东不能对发行人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且在互联网高科技行业，战略规划、产品定位、技术的前瞻性、持续创新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运营模式对创始人及技术团队的经验 and 能力具有极高要求。财务投资者投资发行人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其并不具备管理和控制公司的能力，也没有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

因此，方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 1、赴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 4、对发行人创始人进行了访谈；
-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历次增资验资报告、银行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创立大会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每日互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每日互动有限（每日互导）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

发行人前身每日互动有限的设立”。

2、2011 年 5 月每日互动有限（每日互导）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2 日，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其于每日科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以每日科技拟用于出资的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登记号：2011SR015258）为评估对象，出具编号为浩华评字[2011]第 009 号的《杭州每日科技有限公司拟用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200,000.00 元。

2011 年 5 月 1 日，每日互导股东每日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每日科技以知识产权方式向公司追加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5 月 1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1]第 L110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缴纳每日科技以知识产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整。每日互导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换发的每日备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软著登字第 0278932 号）。

2011 年 5 月 17 日，每日互导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西湖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157875）。

本次增资完成后，每日互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每日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2013 年 11 月每日互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搭建红筹架构需要（红筹架构搭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之“（一）红筹架构的建立”），2013 年 11 月 13 日，每

日互动有限股东每日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每日科技将其持有每日互动 100% 股权转让给个信互动。同日，每日科技与个信互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13 日，每日互动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湖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1578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每日互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个信互动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2015 年 11 月每日互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拆除红筹架构需要（红筹架构拆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之“（二）红筹架构的拆除”），2015 年 9 月 30 日，每日互动有限股东个信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个信互动将其持有的每日互动有限 40.6716% 的股权（406.71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方毅，将其持有的每日互动有限 11.9403% 的股权（119.4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何春虹，将其持有的每日互动有限 7.7363% 的股权（77.36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刘炳海，将其持有的每日互动有限 21.6418% 的股权（216.41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沈欣，将其持有的每日互动有限 18.01% 的股权（180.09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我了个推。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每日互动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湖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6067060H）。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每日互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406.7164	40.6716%
2	何春虹	119.4030	11.9403%
3	刘炳海	77.3632	7.73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沈欣	216.4179	21.6418%
5	我了个推	180.0995	18.0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5、2015 年 11 月每日互动有限第二次增至 1,840.7961 万元

为拆除红筹架构需要，2015 年 10 月 27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禾裕创投向每日互动有限投资 430.3483 万元、鼎鹿中原投资 330.8458 万元、信天商务投资 79.60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每日互动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840.7961 万元。

同日，各方就上述增资签署了《增资协议》。

就上述增资，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59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每日互动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840.79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40.7961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115.7256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840.7961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每日互动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湖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6067060H）。

本次增资完成后，每日互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406.7164	22.0945%
2	何春虹	119.4030	6.4865%
3	刘炳海	77.3632	4.2027%
4	沈欣	216.4179	11.7568%
5	我了个推	180.0995	9.7838%
6	禾裕创投	430.3483	23.3784%
7	鼎鹿中原	330.8458	17.97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信天商务	79.6020	4.3243%
合计		1,840.7961	100.0000%

6、2015 年 12 月每日互动有限第三次增至 2,487.562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赛富投资向每日互动有限出资 149.2537 万元、重庆唯品会出资 74.6269 万元、伯乐锐金出资 74.6269 万元、凯峰投资出资 74.6269 万元、夏旦出资 62.1891 万元、鸿傲投资出资 124.3781 万元、万汇金荣出资 46.6418 万元、追远财富出资 24.8756 万元、彭炫皓出资 15.5473 万元。

同日，各方就上述增资签署了《增资协议》。

就上述增资，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0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每日互动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46.7663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0,953.2337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487.5624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每日互动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湖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6067060H）。

本次增资完成后，每日互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406.7164	16.3500%
2	何春虹	119.4030	4.8000%
3	刘炳海	77.3632	3.1100%
4	沈欣	216.4179	8.7000%
5	我了个推	180.0995	7.2400%
6	禾裕创投	430.3483	17.3000%
7	鼎鹿中原	330.8458	13.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信天商务	79.6020	3.2000%
9	赛富投资	149.2537	6.0000%
10	鸿傲投资	124.3781	5.0000%
11	重庆唯品会	74.6269	3.0000%
12	伯乐锐金	74.6269	3.0000%
13	凯峰投资	74.6269	3.0000%
14	夏旦	62.1891	2.5000%
15	万汇金荣	46.6418	1.8750%
16	追远财富	24.8756	1.0000%
17	彭炫皓	15.5473	0.6250%
合计		2,487.5624	100.0000%

7、2015 年 12 月每日互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沈欣将持有每日互动有限 1.6%的（39.801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每日互动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湖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66067060H）。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每日互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406.7164	16.3500%
2	何春虹	119.4030	4.8000%
3	刘炳海	77.3632	3.1100%
4	沈欣	176.6169	7.1000%
5	我了个推	180.0995	7.2400%
6	禾裕创投	430.3483	17.3000%
7	鼎鹿中原	330.8458	13.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信天商务	79.6020	3.2000%
9	赛富投资	149.2537	6.0000%
10	鸿傲投资	124.3781	5.0000%
11	重庆唯品会	74.6269	3.0000%
12	伯乐锐金	74.6269	3.0000%
13	凯峰投资	74.6269	3.0000%
14	夏旦	62.1891	2.5000%
15	万汇金荣	46.6418	1.8750%
16	追远财富	24.8756	1.0000%
17	彭炫皓	15.5473	0.6250%
18	三花控股	39.8010	1.6000%
合计		2,487.5624	100.0000%

8、2016 年 3 月每日互动有限第四次增至 2,763.9584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鸿傲投资出资 27.6396 万元、海新先瑞出资 13.8198 万元、海通元睿出资 13.8198 万元、海通临云出资 13.8198 万元、群新投资出资 27.6396 万元、海通开元出资 69.099 万元、夏个旦出资 27.6396 万元、凯致投资出资 34.5495 万元、墨白坤元出资 6.9099 万元、银江创投出资 41.459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各方就上述增资签署了《增资协议》。

就上述增资，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6.396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723.604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763.9584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3 月 16 日，每日互动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湖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6067060H）。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每日互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406.7164	14.7150%
2	何春虹	119.4030	4.3200%
3	刘炳海	77.3632	2.7990%
4	沈欣	176.6169	6.3900%
5	我了个推	180.0995	6.5160%
6	禾裕创投	430.3483	15.5700%
7	鼎鹿中原	330.8458	11.9700%
8	信天商务	79.6020	2.8800%
9	赛富投资	149.2537	5.4000%
10	鸿傲投资	152.0177	5.5000%
11	重庆唯品会	74.6269	2.7000%
12	伯乐锐金	74.6269	2.7000%
13	凯峰投资	74.6269	2.7000%
14	夏旦	62.1891	2.2500%
15	万汇金荣	46.6418	1.6875%
16	追远财富	24.8756	0.9000%
17	彭炫皓	15.5473	0.5625%
18	三花控股	39.8010	1.4400%
19	海新先瑞	13.8198	0.5000%
20	海通元睿	13.8198	0.5000%
21	海通临云	13.8198	0.5000%
22	群新投资	27.6396	1.0000%
23	海通开元	69.099	2.5000%
24	夏个旦	27.6396	1.0000%
25	凯致投资	34.5495	1.2500%
26	墨白坤元	6.9099	0.2500%
27	银江创投	41.4594	1.5000%
合计		2,763.9584	100.0000%

9、2016年3月每日互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3-3-2-88

2016年3月17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何春虹将持有每日互动有限1%的股权（27.63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墨白坤元，将持有每日互动有限1%的股权（27.63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尚志强；同意禾裕创投将持有每日互动有限0.5%的股权（13.81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墨白坤元，将持有每日互动有限1.5%的股权（41.45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经合墨白，将持有每日互动有限1%的股权（27.63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初石投资。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8日，每日互动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湖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6067060H）。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每日互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406.7164	14.7150%
2	禾裕	347.4295	12.5700%
3	鼎鹿中原	330.8458	11.9700%
4	我了个推	180.0995	6.5160%
5	沈欣	176.6169	6.3900%
6	鸿傲投资	152.0177	5.5000%
7	赛富投资	149.2537	5.4000%
8	信天商务	79.602	2.8800%
9	刘炳海	77.3632	2.7990%
10	重庆唯品会	74.6269	2.7000%
11	伯乐锐金	74.6269	2.7000%
12	凯峰投资	74.6269	2.7000%
13	海通开元	69.099	2.5000%
14	何春虹	64.1238	2.3200%
15	夏旦	62.1891	2.2500%
16	墨白坤元	48.3693	1.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万汇金荣	46.6418	1.6875%
18	银江创投	41.4594	1.5000%
19	经合墨白	41.4594	1.5000%
20	三花控股	39.801	1.4400%
21	凯致投资	34.5495	1.2500%
22	群新投资	27.6396	1.0000%
23	夏个旦	27.6396	1.0000%
24	尚志强	27.6396	1.0000%
25	初石投资	27.6396	1.0000%
26	追远财富	24.8756	0.9000%
27	彭炫皓	15.5473	0.5625%
28	海新先瑞	13.8198	0.5000%
29	海通元睿	13.8198	0.5000%
30	海通临云	13.8198	0.5000%
合计		2,763.9584	100.0000%

10、2016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6 年 6 月 28 日，每日互动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起人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1、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至 8,231.7073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每股 54.67 元的价格，向 11 名新的投资人共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731.7073 万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231.7073 万股。其中：万汇金轩认购 182.9268 万股、墨白创同认购 90.1647 万股、伯乐宏图认购 91.4634 万股、陈奎军认购 87.8049 万股、藤岩投资认购 64.0244 万股、杨兴武认购 49.3902 万股、鲁周毅认购 45.7317 万股、凯襄投资认购 45.7317 万股、众创永联认购 36.5854 万股、常春藤认购 27.4390 万股、墨白尚同认购 10.4451 万股。

2016 年 9 月 22 日，各方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就上述增资事项及章程变更进行了确认。

就上述增资，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1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31.7073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9,268.2927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8,231.7073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6067060H）。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毅	1,103.6248	13.4070%
2	禾裕创投	942.7498	11.4527%
3	鼎鹿中原	897.7499	10.9060%
4	我了个推	488.6999	5.9368%
5	沈欣	479.2499	5.8220%
6	鸿傲投资	412.5000	5.0111%
7	赛富投资	404.9999	4.9200%
8	信天商务	216.0000	2.6240%
9	刘炳海	209.925	2.5502%
10	重庆唯品会	202.5001	2.4600%
11	伯乐锐金	202.5001	2.4600%
12	凯峰投资	202.5001	2.4600%
13	海通开元	187.5001	2.2778%
14	万汇金轩	182.9268	2.2222%
15	何春虹	173.9999	2.1138%
16	夏旦	168.7501	2.0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墨白坤元	131.2501	1.5944%
18	万汇金荣	126.5625	1.5375%
19	银江创投	112.5001	1.3667%
20	经合墨白	112.5001	1.3667%
21	三花控股	108.0000	1.3120%
22	凯致投资	93.7501	1.1389%
23	伯乐宏图	91.4634	1.1111%
24	墨白创同	90.1647	1.0953%
25	陈奎军	87.8049	1.0667%
26	群新投资	75.0000	0.9111%
27	夏个旦	75.0000	0.9111%
28	尚志强	75.0000	0.9111%
29	初石投资	75.0000	0.9111%
30	追远财富	67.4999	0.8200%
31	藤岩投资	64.0244	0.7778%
32	杨兴武	49.3902	0.6000%
33	鲁周毅	45.7317	0.5556%
34	凯襄投资	45.7317	0.5556%
35	彭炫皓	42.1876	0.5125%
36	海新先瑞	37.5000	0.4556%
37	海通元睿	37.5000	0.4556%
38	海通临云	37.5000	0.4556%
39	众创永联	36.5854	0.4444%
40	常春藤	27.4390	0.3333%
41	墨白尚同	10.4451	0.1269%
合计		8,231.7073	100.0000%

12、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至 36,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至 36,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61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77,682,927.00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6,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6067060H）。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毅	4,826.5192	13.4070%
2	禾裕创投	4,122.9591	11.4527%
3	鼎鹿中原	3,926.1596	10.9060%
4	我了个推	2,137.2477	5.9368%
5	沈欣	2,095.9197	5.8220%
6	鸿傲投资	1,804.0000	5.0111%
7	赛富投资	1,771.1996	4.9200%
8	信天商务	944.6400	2.6240%
9	刘炳海	918.0720	2.5502%
10	重庆唯品会	885.6004	2.4600%
11	伯乐锐金	885.6004	2.4600%
12	凯峰投资	885.6004	2.4600%
13	海通开元	820.0004	2.2778%
14	万汇金轩	799.9999	2.2222%
15	何春虹	760.9596	2.1138%
16	夏旦	738.0004	2.0500%
17	墨白坤元	574.0004	1.594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万汇金荣	553.5000	1.5375%
19	银江创投	492.0004	1.3667%
20	经合墨白	492.0004	1.3667%
21	三花控股	472.3200	1.3120%
22	凯致投资	410.0004	1.1389%
23	伯乐宏图	399.9999	1.1111%
24	墨白创同	394.3203	1.0953%
25	陈奎军	384.0001	1.0667%
26	群新投资	328.0000	0.9111%
27	夏个旦	328.0000	0.9111%
28	尚志强	328.0000	0.9111%
29	初石投资	328.0000	0.9111%
30	追远财富	295.1996	0.8200%
31	藤岩投资	280.0000	0.7778%
32	杨兴武	215.9998	0.6000%
33	鲁周毅	200.0000	0.5556%
34	凯襄投资	200.0000	0.5556%
35	彭炫皓	184.5004	0.5125%
36	海新先瑞	164.0000	0.4556%
37	海通元睿	164.0000	0.4556%
38	海通临云	164.0000	0.4556%
39	众创永联	160.0001	0.4444%
40	常春藤	119.9999	0.3333%
41	墨白尚同	45.6799	0.1269%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13、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东重庆唯品会向

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西藏唯品会转让股份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就上述事宜重庆唯品会与西藏唯品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备案完成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毅	4,826.5192	13.4070%
2	禾裕创投	4,122.9591	11.4527%
3	鼎鹿中原	3,926.1596	10.9060%
4	我了个推	2,137.2477	5.9368%
5	沈欣	2,095.9197	5.8220%
6	鸿傲投资	1,804.0000	5.0111%
7	赛富投资	1,771.1996	4.9200%
8	信天商务	944.6400	2.6240%
9	刘炳海	918.0720	2.5502%
10	西藏唯品会	885.6004	2.4600%
11	伯乐锐金	885.6004	2.4600%
12	凯峰投资	885.6004	2.4600%
13	海通开元	820.0004	2.2778%
14	万汇金轩	799.9999	2.2222%
15	何春虹	760.9596	2.1138%
16	夏旦	738.0004	2.0500%
17	墨白坤元	574.0004	1.5944%
18	万汇金荣	553.5000	1.5375%
19	银江创投	492.0004	1.3667%
20	经合墨白	492.0004	1.3667%
21	三花控股	472.3200	1.3120%
22	凯致投资	410.0004	1.1389%
23	伯乐宏图	399.9999	1.11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墨白创同	394.3203	1.0953%
25	陈奎军	384.0001	1.0667%
26	群新投资	328.0000	0.9111%
27	夏个旦	328.0000	0.9111%
28	尚志强	328.0000	0.9111%
29	初石投资	328.0000	0.9111%
30	追远财富	295.1996	0.8200%
31	藤岩投资	280.0000	0.7778%
32	杨兴武	215.9998	0.6000%
33	鲁周毅	200.0000	0.5556%
34	凯襄投资	200.0000	0.5556%
35	彭炫皓	184.5004	0.5125%
36	海新先瑞	164.0000	0.4556%
37	海通元睿	164.0000	0.4556%
38	海通临云	164.0000	0.4556%
39	众创永联	160.0001	0.4444%
40	常春藤	119.9999	0.3333%
41	墨白尚同	45.6799	0.1269%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每日互动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由公司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虚假出资和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

质押、优先权、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
- 2、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文件，并走访了相关部门；
- 5、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
- 6、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每日互动	发行人	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杭州应景 (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通讯设备、数码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每日轩昂（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蓝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数据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云盟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信息技术、互联网数据处理、数据存储与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云盟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1、根据每日互动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国家法律、法规

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015 年 7 月 23 日，每日互动有限股东个信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每日互动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30 日，每日互动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西湖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6 年 3 月 15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2016 年 3 月 16 日，每日互动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湖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进行范围变更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已经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目前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主要包括：

1、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通管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50245），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发行人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50474），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3、杭州云盟目前持有浙江通管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70411），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4、北京云盟目前持有北京通管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17080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5、北京云盟目前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6]5803-765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云盟尚未开展经营。

6、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杭州云盟主要从事代理发行人效果广告业务；上海蓝豹主要从事代理发行人品牌广告和数据分析业务。

7、除北京云盟、杭州云盟、上海蓝豹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无实际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已实际开展经营的下属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历次《公司章程》、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移动开发者的第三方消息推送服务和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3,565,751.40	176,908,365.96	77,680,337.21	16,602,287.94
主营业务收入	113,565,751.40	176,908,365.96	77,680,337.21	16,602,287.94
营业利润	38,626,314.30	32,701,978.86	5,741,257.73	-7,683,802.98
利润总额	38,446,314.30	34,074,997.44	10,811,162.34	-7,589,893.51
净利润	32,942,545.63	34,300,300.93	10,811,162.34	-7,589,893.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营业务收

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资料，收集并整理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企业等资料；

2、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访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主要法人治理制度文件；

4、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订单、结算凭证，并对照公司收入情况进行了梳理；

5、获取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6、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毅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的相关内容。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控制情况	存续情况
1	每日科技	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C 楼 438 室	对外投资	直接持股 70.75%	存续
2	华旦丹阳	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C 楼 439 室	投资管理	每日科技直接持股 100%, 方毅间接控制	存续
3	华旦投资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2433 室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华旦丹阳为华旦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4	花贝投资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0 号楼 2002 室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华旦丹阳为花贝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5	华旦碧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749 室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华旦丹阳为华旦碧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6	湾西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0 幢 2001 室	孵化器、孵化服务	华旦丹阳持股 55%	存续
7	个信互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16 号 5 单元 1309	红筹架构下企业, 原发行人业务主体	方毅持股 32.29%, 系红筹架构下每日轩昂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8	杭州个云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南一号楼 1006 室	红筹架构下企业, 无实际业务	个信香港 100%持股外商独资企业	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控制情况	存续情况
9	个信开曼	红筹架构下方毅控制的企业，无业务			已注销
10	个信香港	红筹架构下方毅控制的企业，无业务			已注销
11	Merit	方毅 100%持股的 BVI 公司，无业务			已注销
12	我了个推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13 室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方毅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控制情况	存续情况
1	梦凯友名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16 号 15 层 6 单元 1509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外包	直接持股 68.8%	已注销
2	酷秀网络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62 号 6 号楼 5-143 室	无业务	直接持股 80%	已注销
3	杭州美盈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 8 楼 818 室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外包	直接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存续
4	浙江东冠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1 号楼 17 层 1708 室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外包	杭州美盈持股 100%的企业，已转让给无关联方	存续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欣、我了个推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禾裕创投、鼎鹿中原、鸿傲投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孙公司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每日轩昂	2011/8/5	方毅	2,701.44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孙公司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未实际经营、申请注销中)				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杭州应景 (未实际经营)	2015/11/19	方毅	2,10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通讯设备、数码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蓝豹	2016/7/12	方毅	941.46	数据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4	北京八爪鱼 (未实际经营、已于2017年6月29日注销完成)	2016/4/6	王紫上	100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每日互动持股51%、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范晓京持股10%
5	杭州云盟	2015/6/9	方毅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信息技术、互联网数据处理、数据存储与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第二类增值电	杭州应景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孙公司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云盟	2016/5/23	方毅	1,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应景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方毅、沈欣、刘炳海、阎焱、方益民、陈天、田鹰、金祥荣（独立董事）、凌春华（独立董事）、潘纲（独立董事）、吕晓红（独立董事），其中，方毅为董事长；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董霖、孔祥清、俞铁成，其中，董霖为监事会主席；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情况如下：方毅（总经理）、沈欣（副总经理）、叶新江（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朱剑敏（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章玉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其他重要关联方

(1)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欣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持股 20% 以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个众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个联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津体迷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宁波分个（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信互动持股 30%的企业
5	杭州犀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杭州榴莲熟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华旦丹阳持股 20%企业
7	杭州留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华旦投资持股 20%的企业
8	五巴巴（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沈欣曾持股 23%的企业，已将持股全部转让给无关联方

(2)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持股 20% 以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5%以上关联自然人/法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禾裕创投	北京鼎开互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禾裕创投持股 40.9563%的企业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序号	5%以上关联自然人/法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2	鼎鹿中原	北京百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鼎鹿中原控制（持股 100%）的企业
		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鼎鹿中原持股 44.25%的企业
		传课计算机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鼎鹿中原控制（持股 100%）的企业
		北京派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鼎鹿中原持股 32.56%的企业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阎焱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ATA Inc.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赛富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赛富弘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喜马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赛富复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赛富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赛富中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厦门赛富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厦门赛富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赛富炎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赛富粤财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青岛海尔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赛富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赛富瑞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赛富睿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赛富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瑞金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赛富四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拓攻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含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庆赛富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厦门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赛富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黑龙江省大正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盈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闻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投之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刘炳海	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持股 8%）
		北京讯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投资的企业（持股 79.2%）
		广州麦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投资的企业（持股 20%）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海润珍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持股 12.5%）
3	方益民	北京金佰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晨风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创新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信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酷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风灵创景（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四五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吆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米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吆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晨风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课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金祥荣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祥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森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祥荣投资的企业（持股20%）
5	田鹰	恒信大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俞铁成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共青城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执行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上海凯石界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投资（持股22%）的企业
		上海竹亦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上海斯歌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凯石徽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凯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投资的企业（持股 20%）
		江苏南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朱剑敏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朱剑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朱剑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实际控制人方毅之配偶	杭州玄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友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回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熵功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微禾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奔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三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市居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那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董事沈欣之父	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沈欣之父沈国健控制的企业，已转让给无关联方
3	独立董事金祥荣之配偶	杭州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祥荣配偶潘叶娟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90%）
4	高级管理人员叶新江之配偶	杭州每日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叶新江配偶袁辉担任股东（持股 48%）、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	94,339.62	——	——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802,701.00	465,001.50	——	——
上海个众	信息服务费	158,125.24	347,954.03	——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	100,943.39	——	——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32,324.28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	18,695.22	——	——
杭州熵功场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宣传费	——	5,596.10	——	——
杭州回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礼品费	——	25,094.34	14,562.00	——
北京鼎开互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93,996.98	530,337.87	——	——
	市场推广宣传费	——	402,028.69	——	——
杭州留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费	——	3,327.00	——	——
浙江东冠	技术服务费	——	——	85,396.23	1,415,094.30
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费	——	——	77,358.49	30,188.68
深圳个联	信息服务费	141,509.40	——	——	——
小 计		1,228,656.90	1,993,317.76	177,316.72	1,445,282.9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3,121,035.44	24,557,812.19	11,084,474.41	230,201.6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4,262,233.23	8,949,922.69	7,719.33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81,887.72	187,091.52	47,169.81	——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83,757.07	32,554.01	——	——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0,202,830.19	19,599,056.59	6,141,509.31	5,408,630.64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66,037.72	367,704.5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645.68	47,755.66	——	——
杭州个房	信息技术服务	——	561,320.75	——	——
深圳个联	信息技术服务	——	188,679.25	——	——
杭州美盈	信息技术服务	——	——	——	104,808.74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	23,402.82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773.55	11,320.75	——	——
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	229,119.81	——	——
杭州友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	4,716.98	——	——
梦凯网络	信息技术服务	——	——	1,949,832.96	2,124,824.68
小 计		38,723,200.60	54,760,457.54	19,230,705.82	7,868,465.68

注：①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王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王高飞在每日互动担任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之日起，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②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何春虹担任董事的企业，何春虹在每日互动担任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之日起，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关联租赁

全资子公司杭州应景于成立之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无偿租赁湾西科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0 号楼 2020 室房产作为其工商注册地；全资子公司杭州云盟于成立之日 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无偿租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0 号楼 2018 室房产作为其工商注册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已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终止，杭州应景

和杭州云盟已重新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内容	往来单位	期初余额(负数表示贷方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负数表示贷方余额)
每日互动	资金拆入	个信香港	-1,845,690.00	1,845,690.00	——	——
每日互动	备用金	方毅	——	3,910,000.00	3,910,000.00	——
每日轩昂	资金拆出	个信互动	7,380,000.00	——	7,380,000.00	——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内容	往来单位	期初余额(负数表示贷方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负数表示贷方余额)
每日互动	资金拆入	个信香港	-1,845,690.00	——	——	-1,845,690.00
每日互动	备用金	方毅	——	5,869,358.00	5,869,358.00	——
每日轩昂	资金拆入	个信香港	-11,500,000.00	41,500,000.00	30,000,000.00	——
		沈欣	——	8,000,000.00	8,000,000.00	——
	资金拆出	华旦丹阳	——	6,575,000.00	6,575,000.00	——
		杭州美盈	——	4,878,250.00	4,878,250.00	——
		浙江东冠	——	4,865,000.00	4,865,000.00	——
		个信互动	4,980,000.00	14,851,000.00	12,451,000.00	7,380,000.00

③2014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内容	往来单位	期初余额(负数表示 贷方余额)	借方 发生额	贷方 发生额	期末余额(负数表示 贷方余额)
每日互动	资金拆入	个信香港	——	——	1,845,690.00	-1,845,690.00
		个信互动	——	500,000.00	500,000.00	——
	资金拆出	梦凯网络	——	20,000.00	20,000.00	——
每日互动	备用金	方毅	——	3,848,099.00	3,848,099.00	——
每日轩昂	资金拆入	个信香港	-11,500,000.00	——	——	-11,500,000.00
	资金拆出	个信互动	3,000,000.00	1,980,000.00	——	4,980,000.00
		梦凯网络	1,500,000.00	——	1,500,000.00	——
		杭州美盈	——	300,000.00	300,000.00	——
	备用金	张洁	147,073.63	256,200.00	403,273.63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为：

① 与个信香港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每日互动、每日轩昂主要向个信香港拆入资金。在红筹架构下，每日轩昂为个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个信互动受每日轩昂协议控制，个信香港除通过出资方式，还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满足境内经营主体个信互动、每日互动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因属同一实体控制，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

2013 年 5 月，每日轩昂与个信香港签订借款合同，每日轩昂向个信香港借入资金 1,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自实际首次提款日起计算，无利息。该款项于 2015 年偿还。

2014 年，每日互动向个信香港借入资金 184.57 万元，无利息，未签订合同。2016 年，根据每日互动与个信香港签订的协议，个信香港豁免每日互动对其应付债务 184.57 万元，每日互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4.57 万元。

2014 年 12 月，每日轩昂与个信香港签订借款合同，每日轩昂向个信香港借入款项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实际首次提款日起计算，无利息。该款项于 2015 年借入，并于 2015 年提前还清。

红筹架构拆除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日互动及其子公司与个信香港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偿。

② 与个信互动的资金拆借

2014 年，每日互动向个信互动拆入资金 50 万元并于当年偿还，其后无新增资金拆借。个信互动于 2014 年期间为每日互动的母公司，每日互动与个信互动的资金拆借为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流转，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互有资金拆借，主要是在红筹架构下，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基于协议控制的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这两家公司之间的资金流转，也未约定利息。

2014 年，每日轩昂向个信互动拆出资金 198 万元；2015 年，每日轩昂向个信互动累计拆出资金 1,485.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无资金拆借余额。

③ 与方毅、张洁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每日互动与实际控制人方毅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每日轩昂与方毅配偶张洁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每日互动和每日轩昂员工报销的备用金。

公司早期由于备用金管理不够规范，在处理员工费用报销事宜时，财务部门为便于操作，每日互动和每日轩昂的财务部门先将备用金汇入方毅和张洁的银行卡内，发生员工报销时，再由方毅和张杰的银行卡按实际报销金额逐笔支付给报销员工。报告期内方毅、张洁未实际使用上述银行卡账户，亦未实际占用账户内

资金，上述账户由每日互动和每日轩昂持有、控制并实际使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轩昂已停止使用上述账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每日互动已停止使用上述账户。每日轩昂和每日互动均已对备用金管理进行了规范，其后未发生同类情形。

④ 与沈欣的资金拆借

2015 年每日轩昂曾向沈欣借入 80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主要是 2015 年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每日轩昂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时需先归还外债，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欣向每日轩昂提供借款，供其资金周转，该笔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

⑤ 与梦凯网络、杭州美盈、华旦丹阳、浙江东冠的资金拆借

2013 年，每日轩昂向梦凯网络借出款项 150 万元，并于 2014 年收回。

2014 年，每日互动向梦凯网络拆出资金 2 万元，并于当年收回；每日轩昂拆借给杭州美盈 30 万元，并于当年收回。

2015 年，每日轩昂累计分别为杭州美盈、华旦丹阳、浙江东冠提供拆借资金 487.83 万元、657.50 万元和 486.50 万元，并于当年全部收回。报告期内，每日互动及子公司每日轩昂与关联方梦凯网络、杭州美盈、华旦丹阳、浙江东冠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梦凯网络等关联方的资金周转需求所致。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全部于当年收回，因此未约定利息。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信互动	著作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资产组	——	5,094,339.48	——	——
个信互动	商标申请权	——	0.00	——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发行人受让个信互动资产及股权

基于红筹架构拆除，2016年2月26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受让个信互动所持有的无形资产；个信互动持有的深圳个联18.0002%的股权；个信互动持有的上海个众30%的股权。受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设立北京八爪鱼

2016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投资51万元与关联方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八爪鱼。北京八爪鱼已于2017年6月29日注销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尚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股改完成后，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

（2）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2月10日和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于2017年2月10日和2017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2014年度与2015年度、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2014年度至2015年度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2016

年度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和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金额进行了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时，虽未履行相关程序，但已经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2）发行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股东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结算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原则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为红筹架构背景下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资金流转，部分为关联方之间出于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治理能力的不断提高，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得到规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全部清理完毕。

（5）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4）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干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5）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本企业与每日互动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2、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4)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人每日互动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3、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本单位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

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4）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5）如本单位因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单位与每日互动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五）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其中：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2）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除获赠现金资产外）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5）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2）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第六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董事会在对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 necessary 解释。

（2）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大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四）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除获赠现金资产外）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4、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时的特别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涵、

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5、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6、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移动开发者的第三方消息推送服务和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实际控制人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欣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欣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人不存在任何共同或单独控制的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孙公司，下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将来共同或单独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

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本人共同或单独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共同或单独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就上述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转让每日互动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事宜，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1、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和管理机构，对发行人承租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核查；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协议、权属证书等，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权属及租赁情况进行了核查；

3、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证

书，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上对权利人及法律状态等信息进行了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局进行了核查；

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购置合同、清单及发票；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地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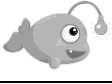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地产权。

（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共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每日互动	17772627	个图	第 9 类	2026/10/13
2	每日互动	17772452	个数	第 35 类	2026/10/13
3	每日互动	17772861	个知	第 42 类	2026/10/13
4	每日互动	16575799	应景	第 9 类	2026/5/13/
5	每日互动	17772974	个图	第 42 类	2026/10/13/
6	每日互动	17772421	个指	第 35 类	2026/10/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7	每日互动	17771522	个火	第 9 类	2026/10/13
8	每日互动	16575706	应景	第 38 类	2026/05/13
9	每日互动	17772585	个知	第 9 类	2026/10/13
10	每日互动	17772413	个火	第 35 类	2026/10/13
11	每日互动	16575750	应景	第 42 类	2026/05/13
12	每日互动	17771392	个灯	第 42 类	2026/10/13
13	每日互动	14685903	aPush	第 9 类	2025/10/20
14	每日互动	17772533	个游	第 9 类	2026/10/13
15	每日互动	17772471	个商	第 35 类	2026/10/13
16	每日互动	17772651	个阅	第 9 类	2026/10/13
17	每日互动	17771338	个灯	第 35 类	2026/10/13
18	每日互动	14685812	走过路过	第 38 类	2025/8/20
19	每日互动	17771245	个灯	第 9 类	2026/10/13
20	每日互动	17772747	个数	第 42 类	2026/10/13
21	每日互动	17772908	个火	第 42 类	2026/10/13
22	每日互动	14917897	个	第 38 类	2025/9/13
23	每日互动	13419053	个推	第 38 类	2025/1/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4	每日互动	16895383		第 42 类	2026/8/13
25	每日互动	16894910		第 9 类	2026/7/6
26	每日互动	14917949		第 42 类	2025/9/13
27	每日互动	16895030		第 38 类	2026/7/6
28	每日互动	8858343		第 38 类	2021/12/6
29	每日互动	14694276	个推	第 42 类	2025/8/27
30	每日互动	18461065	aBeacon	第 9 类	2027/3/6
31	每日互动	18461064	aBeacon	第 35 类	2027/1/6
32	每日互动	18461063	aBeacon	第 36 类	2027/3/6
33	每日互动	18461061	aBeacon	第 41 类	2027/1/6
34	每日互动	18461059	aBeacon	第 45 类	2027/1/6
35	每日互动	9830333	BACUP	第 42 类	2022/10/6
36	每日互动	9830309	BACUP	第 9 类	2022/11/27
37	每日互动	19739635		第 9 类	2027/6/13
38	每日互动	19739750		第 35 类	2027/6/13

(三) 专利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201310334786.6	一种在软件更新时推荐软件的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系统	发明	每日互动	2033/8/1
2	201110191319.3	一种语音和文字内容混淆消息的实现方法	发明	每日互动	2031/7/7
3	201010234062.0	一种移动终端收发短信信息的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软件	发明	每日互动	2030/7/21
4	201510310320.1	一种基于服务器端进行移动终端应用间交叉唤醒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每日互动	2035/6/7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每日互动	2011SR015258	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 V8.1	2007/9/10	2011/3/25
2	每日互动	2016SR118562	个信手机即时通讯软件 V1.0	2011/2/1	2016/5/25
3	每日互动	2014SR034046	每日互动“个推”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1.0	2012/3/1	2014/3/26
4	每日互动	2016SR161466	个推信息推送平台 V2.1.0	2012/5/18	2016/6/29
5	每日互动	2014SR010458	八爪电脑至手机信息传送工具软件 V1.0	2012/8/21	2014/1/23
6	每日互动	2015SR196448	每日互动地震速报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3/4/5	2015/10/14
7	每日互动	2015SR191955	每日互动地震速报软件(iOS 版) V1.0	2013/8/26	2015/10/8
8	每日互动	2016SR026973	每日互动移动终端智能信息推送软件 V1.0	2014/10/1	2016/2/3
9	每日互动	2016SR075254	每日互动“个推”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2.0	2015/1/1	2016/4/13
10	每日互动	2016SR075260	每日互动推送平台安卓端 SDK 软件 V1.0	2015/1/1	2016/4/13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1	每日互动	2016SR026563	每日互动个数行业报告统计软件 V1.0	2015/5/1	2016/2/3
12	每日互动	2015SR192126	每日互动敏捷开发看板软件 V1.0	2015/5/15	2015/10/8
13	每日互动	2016SR026764	每日互动移动终端 GPS 纠偏软件 V1.0	2015/6/1	2016/2/3
14	每日互动	2015SR192120	每日互动“个灯”信息专业投放系统软件 V1.0	2015/6/1	2015/10/8
15	每日互动	2015SR191919	每日互动“个火”信息精准投放系统软件 V1.0	2015/7/1	2015/10/8
16	每日互动	2015SR192231	每日互动“个推”交叉唤醒系统软件 V1.0	2015/7/1	2015/10/8
17	每日互动	2015SR192228	每日互动“个图”实时人流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5/8/1	2015/10/8
18	每日互动	2016SR030732	每日互动个付移动支付软件 V1.0	2015/12/11	2016/2/16
19	每日互动	2016SR075509	每日互动车辆行为管理系统 V1.0	2016/1/1	2016/4/13
20	每日互动	2016SR137745	每日互动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4/5	2016/6/12
21	每日互动	2016SR138061	每日互动广告产品私有化交易平台软件 V1.0	2016/4/5	2016/6/12
22	每日互动	2017SR082363	每日互动移动大数据及终端的实时游客特征挖掘软件 V1.0	2017/1/1	2017/3/17
23	每日互动	2017SR081831	每日互动移动大数据及终端的实时游客人流量监控软件 V1.0	2017/1/1	2017/3/17
24	每日互动	2017SR146840	每日互动用户画像 SDK 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7/3/2	2017/4/28
25	每日互动	2017SR288347	每日互动个图实时人流监控平台软件 V2.0	2016/10/20	2017/6/20
26	每日互动	2017SR398259	每日互动用户画像 SDK 软件 (ios 版) V1.0	2017/6/1	2017/7/26
27	每日互动	2017SR423137	每日互动“个旅”游客大数据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7/7/25	2017/8/4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28	每日互动	2015SR187247	云盟数智个性通知管理软件 V1.0	2015/9/8	2015/9/25
29	每日互动	2016SR320927	云盟数智个性通知极速版管理软件 V1.0	2016/7/2	2016/11/7

(五) 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5 项域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已取得 3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getuipush.com	每日互动	2016/1/19	2019/1/19
2	geindex.com	每日互动	2015/9/9	2018/9/9
3	geatmap.com	每日互动	2015/4/22	2018/4/22
4	igehuo.com	每日互动	2015/4/2	2018/4/2
5	dizhensubao.com	每日互动	2015/3/27	2018/3/27
6	viyouhui.com	每日互动	2014/7/23	2018/7/23
7	gepush.com	每日互动	2012/4/29	2018/4/29
8	ibazhua.com	每日互动	2012/3/14	2019/3/14
9	pusure.com	每日互动	2012/1/4	2019/1/4
10	getui.cn	每日互动	2011/12/15	2018/12/15
11	getui.net	每日互动	2011/12/15	2018/12/15
12	igetui.com	每日互动	2011/11/30	2019/11/30
13	facetome.cn	每日互动	2011/7/28	2018/7/28
14	amessage.cn	每日互动	2011/5/27	2018/5/27
15	g1x.cn	每日互动	2011/4/17	2018/4/17
16	gxurl.cn	每日互动	2011/4/16	2018/4/16
17	igexin.com	每日互动	2010/10/29	2021/10/29
18	getui.com	每日互动	2009/10/26	2021/10/26
19	abeacon.com	每日互动	2006/11/27	2019/11/27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20	acloud.com	每日互动	2005/8/27	2020/8/27
21	amessage.com	每日互动	2001/7/12	2020/7/12
22	getuimap.com	每日互动	2015/4/22	2018/4/22
23	aigexin.com	每日互动	2011/3/17	2018/3/17
24	geatmind.com	每日互动	2017/6/14	2018/6/14
25	geatpush.com	每日互动	2017/6/14	2018/6/14
26	longbow.com	上海蓝豹	1995/1/5	2019/1/4
27	yunmengdata.com	杭州云盟	2016/8/10	2018/8/10
28	ym-games.com	北京云盟	2016/5/30	2018/5/30

（六）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1,381,646.85 元人民币，账面净值为 25,408,572.74 元人民币。

（七）租赁房屋和权属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二期 1 号楼第 4 层 1401 室	2017/3/1-2019/9/30	办公	否	否
2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二期 1 号楼第 3 层 1302-1 室	2017/3/1-2019/9/30	办公	否	否
3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二期 2 号楼第 1 层 2A06	2017/1/1-2017/12/31	仓库	否	否
4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 2.0 创业园）4 号楼第 4 层	2016/10/1-2019/9/30	办公	否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5	汤建光	每日互动	广州大道中路 307 号 C 栋 3203 房	2016/5/25-2018/6/24	办公	是	是
6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西区 418 室	2016/1/21-2018/1/20	办公	是	是
7	王安君	上海蓝豹	上海市江苏路 369 号 16D	2017/5/1-2018/2/28	办公	是	是
8	杭州日报华知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应景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0#2 楼 203-4	2017/3/27-2018/3/27	注册地	是	是
9	杭州日报华知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0#2 楼 203-5	2017/3/27-2018/3/27	注册地	是	是
10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云盟	杭州市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811、813 室	2017/7/20-2019/7/19	办公	是	是
11	魏春利	北京云盟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8 层 911	2017/4/1-2018/3/31	办公	是	否
12	陈健	每日轩昂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16 号 15 层 2 单元 1502, 中关村公馆 B 座 1802	2017/7/13-2018/7/12	注册地	是	是

2、所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的瑕疵

(1) 发行人当前实际经营场所存在房产租赁瑕疵

2013 年 6 月 25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福地创业园二期土地使用权人的代表机构, 将西斗门路东章圩(后杭州市西湖区地名委员会证明为“西斗门路 9 号”)的房屋和场地出租给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使用, 允许其作为创业产业园、办公及配套用途转租, 租赁期限为十年,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规划, 进行设备安装和装修。

2013年8月5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心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两个园区提升改造后办理工商注册的报告》（西文街办[2013]42号），确认五联西斗门园区位于杭州市西斗门路9号，占地面积14285方，改造后总建筑面积12600方，由4幢2-4层独立办公楼组成，打造为西湖区福地创业园二期。由于该园区建成于上世纪90年代早期，由于拆迁安置等历史原因当时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在园区改造完成后也无法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明。就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心街道办事处向西湖区区政府申请协调工商部门，允许“三改一拆”提升改造后的园区，能够按照建筑物实际状况办理入住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西湖区人民政府就前述事宜签章批复予以同意。

因此，每日互动租赁当前实际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9号福地创业园二期1号楼3层、4层及4号楼4层（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

（2）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为避免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与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如遇政府建设需要，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对于国家规划拆迁的补偿中属于发行人相关的营业损失、人员安置部分的补偿费用归发行人。同时，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发行人如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情形遭受任何损失的，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五联居委会、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发行人如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情形遭受任何损失的，愿与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为发行人支付另行租赁房屋的相关费用，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由于历史原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权属证

明,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未接到任何有关拆迁的通知,短期内被拆迁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期限较短,具有较强的可替换性,如因产权等问题不能持续租赁,发行人可以另选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同时,租赁房屋的权属方、出租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就上述租赁事宜作出了损失赔偿承诺,因此,发行人前述租赁房屋的瑕疵问题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目前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全资孙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另外有 5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参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个众	2014/12/17	丁晓静	1000	利用股东优势从事品牌广告业务	发行人持股 30%
2	深圳个联	2015/05/18	顾健	111.11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发行人持股 18.0002%
3	杭州个房	2015/11/25	许群	200	大数据技术在房地产领域的运用	发行人持股 28.5%
4	天津体迷	2016/09/13	高宏	200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 19%
5	杭州独角兽	2017/05/25	孙海涛	500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 16.67%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购买取得或合法受让/承继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的房屋，其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尽管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且相关主体均已作出承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1、查验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2、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3、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风险的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订单进行了审查；

4、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合法经营的证明；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1	搜索业务推广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	每日互动	甲乙双方对通过甲方搜索结果页面	乙方授权甲方通过移动终端设备装载的形式，向	2016/10/1	2016/10/1-2017/10/31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合作合同	京)有限公司		中所提供的无线搜索推广服务而带来的实际收入按约定比例分成	目标客户提供项目产品。		
2	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协议(通用版)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按照 CPS 分成方式结算	乙方利用其自有或已经获得合法授权的软件、网站平台及其相关之技术服务渠道,就甲方指定的上述软件或网站提供本服务单所述广告推广服务。	2017/5/1	2017/5/1-2018/4/30
3	新浪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月底保底 15 万,封顶 50 万	基于推送的客户端唤醒或 H5 活动页面推送活动;利用乙方 SDK 跳转至 H5 活动页面。甲方向乙支付相关费用	2016/4/1	2016/4/1-2018/3/31
4	手机应用推广合作协议	杭州淘粉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乙方按照 CPC、CPS 等计费模式收取推广费用	甲方基于协议提供手机应用软件产品,乙方为该授权软件在乙方自有渠道与合作渠道内推广该手机应用软件。	2016/10/1	2016/10/1-2017/9/30
5	合作协议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乙方按照 CPC 的计费模式收取费用	乙方于合作期间通过乙方渠道按照甲方制定的运营页面唤醒甲方客户端。	2017/4/1	2017/4/1-2018/3/31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6	流量服务框架协议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合同总金额700万	乙方为甲方的产品在指定线下或移动互联网端媒体/平台/渠道获取流量	2016/11/1	2016/11/1-2017/10/31
7	手机应用推广合作协议	苏州奖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乙方按照CPS的计费模式收取推广费用	甲方基于协议提供手机应用软件产品，乙方为该授权软件在乙方自有渠道与合作渠道内推广该手机应用软件。	2016/4/1	2016/4/1-2019/3/31
8	合作协议	北京仙果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乙方按照CPS的计费模式收取推广费用	甲方基于协议提供手机应用软件产品，乙方为该授权软件在乙方自有渠道与合作渠道内推广该手机应用软件。	2017/1/1	2017/1/1-2017/12/31
9	手机应用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乙方按照CPC的收费模式收取推广费用	甲方基于协议提供手机应用今日头条Android版，乙方为该授权软件在乙方自有渠道与合作渠道内推广该手机应用软件。	2017/8/1	2017/8/1-2018/7/31
10	推广合作协议	南京赢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甲方基于协议提供手机应用软件产品，乙方为该合作产品在乙方自有渠道与合作渠道内推广该合作产品。	2017/8/14	2017/9/1-2018/8/31
11	合作协议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乙方按照CPC的计费模式收取费用	乙方于合作期间通过乙方渠道按照甲方制定的运营页面唤醒甲方客户端。	2017/1/1	2017/1/1-2017/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12	合作协议	深圳乐诚盟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乙方按照CPC的计费模式收取费用	甲方基于协议提供手机应用软件产品，乙方为该授权软件在乙方自有渠道与合作渠道内推广该手机应用软件。	2016/9/18	2016/9/18-2017/9/17
13	合作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乙方按照CPC等计费模式收取费用	甲方负责向乙方基于协议提供手机应用软件产品，乙方为该授权软件在乙方自有渠道与合作渠道内推广该手机应用软件。	2016/12/1	2016/12/1-2017/12/31
14	合作协议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乙方按照CPC等计费模式收取费用	甲方在乙方渠道上推广其产品及提供的物料	2017/1/20	2017/1/20-2018/1/19
15	大数据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千里日成广告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乙方按照画像查询等服务收取费用	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开发生产的系统平台接口使用许可，乙方同意有偿授权许可使用该等系统平台接口	2017/7/1	2017/7/1-2018/6/30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1	广告服务合作协议	每日互动	深圳赢时通网络有限公司	月结，双方商定结算	甲乙双方互通数据、资源，共同完成此项网络广告发布	2017/1/1	2017/1/1-2017/12/31
2	浙江每日互动-芒果TV广告合作发布合同	每日互动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不低于2,100,000元	乙方提供PD、PDB、RTB投放方式，承诺不限量推送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推广费用	2017/1/1	2017/1/1-2017/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3	精准推送广告与芒果TV合作协议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不低于3,850,000元	甲乙双方通过甲方产品进行基于LBS地理位置和/或用户精准画像的精准内容投放,乙方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2017/1/10	2017/1/11-2018/1/10
4	微博实时竞价广告服务合同	每日互动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合同约定的时间按季支付	乙方在甲方交易平台上竞价广告费进行投放	2016/12/31	2017/1/1-2017/12/31
5	业务合作协议	每日互动	深圳卓翼时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甲方有效推送的内容条数,按双方协商确定的计价标准核算	甲方提供APP用户群,乙方提供数据分析和精准投放	2017/2/1	2017/2/1-2018/1/31
6	网银互联IDC服务订购单	每日互动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3,000元	机柜、带宽租赁	以订单签署日期为准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IDC业务合同	每日互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380,000元	机柜、带宽租赁	以订单签署日期为准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3、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1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2亿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7/20-2017/10/20
2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3亿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8/31-2017/10/1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

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系正常经营产生，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其它债权债务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233,492.22 元，其中前 5 名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0.54	25,000.00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	1-2 年	7.30	9,000.00
魏春利	保证金	88,749.74	1-2 年	7.19	8,874.97
伟恒通（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220.21	1-2 年	5.77	7,122.02
		13,306.00	2-3 年	1.08	6,653.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05	2,500.00
合计		813,275.95		65.93	59,149.99

[注]：其中 1 年以内 71,220.21 元，1-2 年 13,306.00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合计 521,886.31 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支付筹资费用	——	3,773,584.80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
其 他	21,886.31	50,864.12
合计	521,886.31	3,824,448.92

经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下的款项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个信互动、每日轩昂、杭州个云《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文件；

2、赴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调阅并复印了发行人、每日轩昂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3、核查了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个推集团重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4、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发行人收购了每日轩昂 100%股权，同时为保持资产及业务独立完整，收购个信互动项下股权和资产。具体如下：

1、收购每日轩昂 100%股权

关于发行人收购每日轩昂 100%股权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之“（二）红筹架构的拆除”。

2、收购上海个众 30%股权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个信互动与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个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个信互动持有上海个众 30%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26 日，每日互动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个信互动持有的上海个众 3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5 日，上海个众召开股东会，同意个信互动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每日互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个信互动、每日互动、上海个众与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将个信互动持有的上海个众 30%的股权以 150,329.62 元的价格（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501,098.72 元）转让给每日互动。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个众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每日互动参股子公司。

3、收购深圳个联 18.0002%股权

2015 年 5 月 18 日，个信互动、黄石球、顾健及胡炜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 万

元设立深圳个联，其中个信互动出资 20 万元，持有深圳个联 20%的股权。2015 年 7 月 17 日，深圳个联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个信互动持有深圳个联 18.0002%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26 日，每日互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个信互动持有的深圳个联 18.0002%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23 日，深圳个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日互动受让个信互动持有的公司 18.000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个信互动、每日互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个信互动持有的深圳个联 18.0002%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每日互动。

2016 年 3 月 30 日，深圳个联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每日互动参股子公司。

4、收购个信互动无形资产

2016 年 2 月 14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个信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 号），对于个信互动名下的 2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专利申请权、5 项商标、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总价值为 545 万元。具体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权利人
1	个推信息推送平台 [简称“个推”]V2.1.0	2014SR036847	2012/5/18	2014/4/1	个信互动
2	个信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简称 “个信”]V1.0	2011SR075481	2011/2/1	2011/10/20	个信互动

（2）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移动终端收发短信信息的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软件	发明	201010234062.0	2010/7/22	已授权	个信互动
2	一种语音和文字内容混排消息的实现方法	发明	201110191319.3	2011/7/8	已授权	个信互动
3	一种在软件更新时推荐软件的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系统	发明	201310334786.6	2013/8/2	2013/12/18 实质审查生效	个信互动

(3)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证载商标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8858343	个信互动	第 38 类	2011/12/7--2021/12/6	已注册
2	个推	13419053	个信互动	第 38 类	2015/1/21--2025/1/20	已注册
3	个推	14694276	个信互动	第 42 类	2015/8/28--2025/8/27	已注册
4	个	14917897	个信互动	第 38 类	2015/9/14--2025/9/13	已注册
5	个	14917949	个信互动	第 42 类	2015/9/14--2025/9/13	已注册

(4)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amessage.cn	个信互动	2011/5/27	2017/5/27
2	getui.cn	个信互动	2011/12/15	2017/12/15

2016 年 2 月 26 日, 每日互动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参照公司以 54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个信互动持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同日, 个信互动与每日互动签署了《转让协议》, 个信互动以 540 万元的价格向每日互动转让上述无形资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无形资产均已变更至每日互动名下。

(5) 申请中商标

就个信互动名下尚在申请中的商标，个信互动与每日互动签署《转让协议》，无偿向每日互动转让 4 项商标申请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申请号	证载商标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1		16894910	个信互动	第 9 类
2		16895030	个信互动	第 38 类
3		16895383	个信互动	第 42 类
4	个信	15643180	个信互动	第 38 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除“个信”商标外，其他商标已取得并已变更至每日互动名下。

5、收购杭州云盟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9 日，每日互动与毕树超、柯文娅签署《委托代持股权协议》，委托毕树超、柯文娅作为杭州云盟的名义股东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杭州云盟 2015 年 6 月 9 日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杭州云盟登记股东为毕树超和柯文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均未实际出资。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日互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应景与毕树超、柯文娅签署《股权转让暨解除代持协议》，解除原股权代持关系，毕树超、柯文娅将其持有的杭州云盟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每日互动指定的第三方杭州应景。同日，杭州云盟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为杭州应景全资子公司。

6、2016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予以了确认。

(二) 除上述转让行为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 1、赴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并复印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每日互动有限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 3、协助发行人起草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4、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每日互动有限系由每日科技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2月7日，每日互动有限设立时为法人独资公司，设立同时制定了《浙江每日互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在西湖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3、2017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15 年 7 月 23 日，个信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15 年 9 月 30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新《公司章程》。

3、2015 年 10 月 27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章程修正案》。

4、2015 年 11 月 25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章程修正案》。

5、2015 年 11 月 30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因股东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新《公司章程》。

6、2016 年 3 月 15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章程修正案》。

7、2016 年 3 月 17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因股东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新《公司章程》。

8、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9、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10、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

司章程》作出修改。

11、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制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及职工代表大会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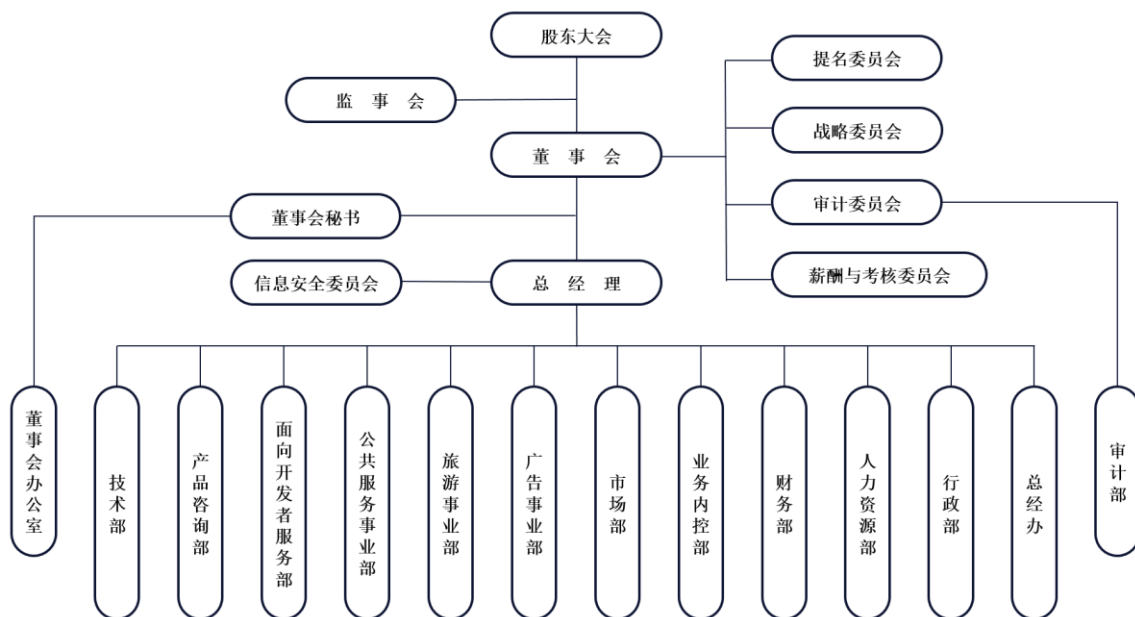
3、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技术部、产品咨询部、面向开发者服务部、公共服务

事业部、旅游事业部、广告事业部、市场部、业务内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总经办、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安全委员会。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四次股东大会、十六次董事会和四次监

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决议内容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核查过程：

- 1、赴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并复印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会议议案等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4、收集并整理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并取得了该等人员签署的承诺和声明；
- 5、审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文件；
- 6、核查了发行人职工名册、工资表，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五险一金”缴纳凭证；
- 7、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8、核查了当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9、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方毅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欣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炳海	董事
4	陈天	董事
5	方益民	董事
6	阎焱	董事
7	田鹰	董事
8	金祥荣	独立董事
9	凌春华	独立董事
10	潘纲	独立董事
11	吕晓红	独立董事
12	董霖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3	孔祥清	职工代表监事
14	俞铁成	监事
15	叶新江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16	朱剑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	章玉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在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1	方毅	我了个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个联	董事
		上海个众	董事
		天津体迷	董事
		杭州个房	监事
		杭州犀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沈欣	杭州美盈	监事
3	刘炳海	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北京讯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金佰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海润珍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千亩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	陈天	无	无
5	方益民	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晨风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创新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信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酷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风灵创景（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四五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吆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米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吆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在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晨风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智课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6	阎焱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TA Inc.	董事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赛富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赛富弘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赛富复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赛富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赛富中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厦门赛富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厦门赛富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在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上海赛富炎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赛富粤财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青岛海尔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赛富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赛富瑞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赛富睿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赛富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瑞金麟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赛富四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拓攻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含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安庆赛富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赛富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在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黑龙江省大正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盈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闻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投之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7	田鹰	恒信大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金祥荣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凌春华	浙江大学	副教授
10	潘纲	浙江大学	教授
11	吕晓红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
12	董霖	上海个众	监事
		天津体迷	监事
13	孔祥清	无	无
14	俞铁成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共青城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凯石界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竹亦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斯歌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凯石徽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凯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南大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在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15	叶新江	无	无
16	朱剑敏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7	章玉珍	无	无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每日互动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8 月，每日互动有限为法人独资公司，由方毅担任执行董事。

（2）2014 年 8 月 25 日，每日互动有限股东个信互动作出股东决定，由方毅、SHEN JIAN、阎焱担任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方毅为董事长。其中，方毅与 SHEN JIAN 为个信互动、每日互动创始人。

（3）2015 年 9 月 30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选举方毅为执行董事。

（4）2015 年 11 月 30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选举方毅、沈欣、何春虹、刘炳海、王高飞、方益民、阎焱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方毅为董事长。

（5）2016 年 3 月 17 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选举方毅、沈欣、刘炳海、王高飞、方益民、阎焱、田鹰为董事会成员，其中方毅为董事长。

（6）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毅、沈欣、刘炳海、陈天、方益民、阎焱、田鹰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其中方毅为董事长。

(7)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至11名，增选金祥荣、凌春华、潘纲、吕晓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每日互动有限设立至2014年8月，每日互动有限由俞锋锋担任监事。

(2) 2014年8月25日，每日互动有限股东个信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委派董霖担任公司监事。

(3) 2016年3月17日，每日互动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董霖、孔祥清、俞铁成为监事会成员组成监事会，其中董霖为监事会主席。

(4)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俞铁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董霖、孔祥清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每日互动有限设立至2014年8月，方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4年8月25日，每日互动有限股东个信互动作出股东决定，聘任方毅为公司总经理，叶新江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

案》，决定聘任方毅担任总经理，聘任叶新江担任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聘任朱剑敏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章玉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创始团队成员沈欣担任副总经理，主管人力资源、行政部门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因股权结构调整而改选董事，为完善治理结构而增选独立董事以及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能力提升而完善管理团队，不属于重大变化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由7名增至11名，增选金祥荣、凌春华、潘纲、吕晓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凌春华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吕晓红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发行人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的声明、简历、任职资格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的独立董事金祥荣、凌春华、潘纲、吕晓红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凌春华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吕晓红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系会计专业人士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薪酬记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人员 288 人，杭州云盟在册人员 16 人，北京云盟在册人员 3 人，上海蓝豹在册人员 5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五险一金”缴纳凭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均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合法性

（1）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为其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不存在迟延履行、拒不缴纳等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也没有受到过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或行政处罚。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其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及时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

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 1、查验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
- 3、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会计凭证；
- 4、查验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每日互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66067060H	2017/6/2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每日轩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151328R	2016/8/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杭州应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AK9XA	2017/3/8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云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492561	2017/6/28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北京云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LMYXH	2017/8/7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上海蓝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2LE1H	2017/6/22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纳税缴款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公司	增值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教育费 附加	地方教育 附加	文化事业 建设费	企业 所得税
每日互动	6%、 17%	7%	3%	2%	3%	25%*
每日轩昂	3%	7%	3%	2%	3%	25%
上海蓝豹	6%、 17%	7%	3%	2%	3%	25%
杭州应景	3%	7%	3%	2%	3%	25%
杭州云盟	6%、 17%	7%	3%	2%	3%	25%
北京云盟	6%、 17%	7%	3%	2%	3%	25%

注：2014 年度每日互动企业所得税为 25%，2015、2016 年度每日互动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6 月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0602，有效期为三年，但公司暂未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浙 R-2014-0255）。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财税〔2012〕27 号文)的有关规定，2015 年度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6 月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资助、奖励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公司名称	摘要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文件
1	2014	每日互动	杭州市雏鹰企业资助经费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207 号、杭财教会[2014]237 号）
2	2015	每日互动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13 号）
3	2015	每日互动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4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26 号）
4	2015	每日互动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810 号）
5	2015	每日互动	雏鹰企业资助经费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207 号、杭财教会[2014]237 号）

序号	年度	公司名称	摘要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文件
6	2015	每日互动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 (资) 金配套经费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 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基(资)金配 套经费的通知(杭科高 [2014]168 号、杭财教会 [2014]168 号)
7	2015	每日互动	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专项推荐 项目	131,000.00	关于对 2014 年市信息软 件和电子商务专项推荐 项目的公示
8	2015	每日互动	科技经费资助	219,000.00	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5 年 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 一批)的通知(西科 [2015]16 号)
9	2015	每日互动	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 总决赛企业组获得扶持资金	200,000.00	关于拨付第三届中国创 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 企业组获得扶持资金的 通知
10	2015	每日互动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 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5 年 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 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 项资金的通知(西科 [2015]20 号)
11	2015	每日互动	科技经费资助	20,000.00	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5 年 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 三批)的通知(西科 [2015]23 号)
12	2016	每日互动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基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国际科技合作 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 [2014]111 号)
13	2016	每日互动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 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 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 专项(省第一批国际科 技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财教[2015]40 号)
合计				6,77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笔滞纳金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时间	内容	金额（元）	原因	处理方式
1	每日互动	2014.2	税收滞纳金	292.31	发行人名称变更后，导致自动扣缴税款失败形成滞纳金。	发行人及时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税收滞纳金
2	每日互动	2015.3	税收滞纳金	6,438.68	因未及时确认收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缴纳的滞纳金系《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税款征收行为，不构成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上述补缴税款情形所涉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经补缴该等欠缴税款，未受到税务机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日轩昂、杭州应景、上海蓝豹、北京八爪鱼、孙公司杭州云盟、北京云盟无税收违法记录，也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机关征收滞纳金行为，该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补缴税款滞纳金，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同时，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

2、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

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面向移动开发者的第三方消息推送服务和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重污染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发行人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个推数据中心改

造扩充项目，依据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进行，募投项目的开展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前述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移动开发者的第三方消息推送服务和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系以推送为基础的开发服务，并以此为基础，通过用户触达、数据画像、场景捕捉能力为移动产品开发提供全方位服务，发行人已自行制定数据和介质管理规范、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IDC 机房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缺陷定义规范及缺陷管理规范等内部制度和规范，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要求、服务器和系统安全进行管理和规范，不存在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行业强制性或指导性服务标准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1、查验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

2、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

1、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根据发行人关于《每日互动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募投可研报告》，拟建设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包括办公场地扩容、SDK 类产品研发、个推广告系统及数据处理平台升级与数据类产品的研发等，旨在完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大数据平台。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30,303.0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场地租赁面积 2,500.00 平方米。就实施场地，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与杭州聚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书》，约定发行人申报的募投项目最终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履行其他必要程序后，发行人承租文一西路 776 号西溪福地创业园 1 号楼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2、数据中心扩充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关于《每日互动数据中心扩充改造项目募投可研报告》，本项目围绕现有数据中心扩容升级、新建第三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心之间互联升级三个子项目开展，通过软硬件基础配套设施以及机房托管服务等投入，优化并完善公司的基础 IT 架构，提升数据中心数据负载、处理和安全备份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14,709.5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在发行人当前承租的经营地实施。

（二）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批准

1、发行人有关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西发改技备案[2017]7 号），建设期为 24 个月。

2、发行人有关个推数据中心改造扩充项目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西发改技备案[2017]8 号），建设期为 24 个月。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内部审批同意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 1、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
- 2、对发行人董事长方毅进行访谈；
- 3、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每日生活，科技改变。公司将继续推进以推送为基础的开发者服务，并以此为基础，继续夯实用户触达能力、数据画像能力、场景捕捉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继续拓宽大数据获取渠道，加强大数据发掘能力，同时大力整合媒体资源，打造自有流量，深耕大数据在精准营销、旅游、体育、房地产、公共服务等垂直领域的变现能力，实现公司数据资源价值的最大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声明承诺及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说明等相关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法院公开网”等系统及仲裁机构网站对发行人涉诉、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和查询；

3、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4、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诉讼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因安徽云推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网络上散发污蔑言论、诋毁威胁发行人，对发行人商业信誉造成恶劣影响，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云推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公证费及律师费共计 65,550 元。本案一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方毅、沈欣、我了个推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禾裕创投、鼎鹿中原、鸿傲投资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毅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和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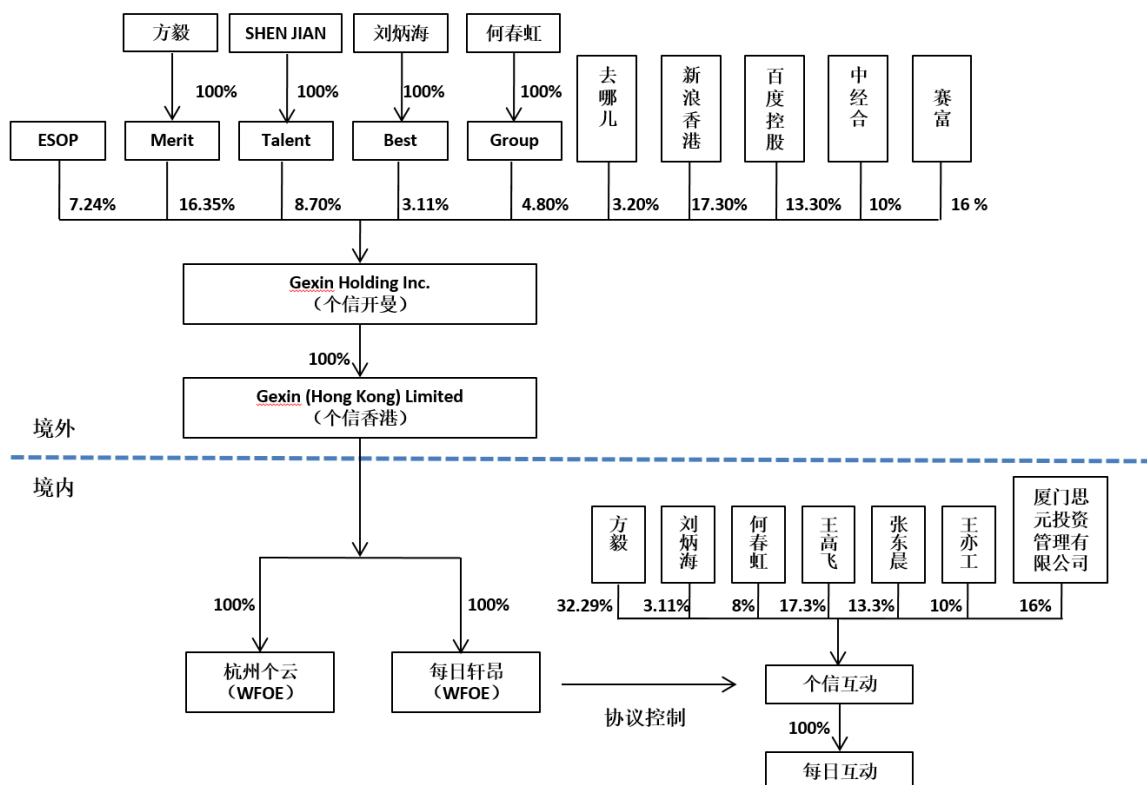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境内外主体设立登记及变更文件，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境外红筹搭建有关融资协议、股东协议、协议控制协议等交易文件；
- 3、查阅了《个推集团重组框架协议》等一系列红筹拆除相关交易文件；
- 4、查验了有关交易凭证、纳税凭证、外汇登记等文件；
- 5、查阅了境外退出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
- 7、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红筹架构的建立

为筹划境外融资并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及其境外一致行动人 SHEN JIAN 自 2011 年起开始搭建红筹架构，截至拆除前公司红筹架构如下：



1、红筹架构中各主体的设立

(1) Gexin Holding Inc. (个信开曼) 设立

2011年3月29日，个信开曼在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注册成立，并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部门（REGISTRAR OF COMPANIES, CAYMAN ISLANDS）核发的注册号为 NO.254126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个信开曼授权股本为1万美元可拆分为10亿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同日，MERIT 取得个信开曼全部已发行普通股1股，面值0.00001美元，并由方毅担任唯一董事。个信开曼为红筹架构下的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

(2) Gexin (Hong Kong) Limited (个信香港) 设立

2011年4月27日，个信开曼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个信香港，个信香港经香港公司注册部门（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NO.1592715 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个信香港授权股本为 1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个信开曼持有个信香港已发行的普通股 1 股, 占个信香港已发行股份的 100%。

(3) 每日轩昂设立

个信香港于北京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每日轩昂。2011 年 7 月 19 日, 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海商审字[2011]576 号《关于设立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11]8137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5 日, 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1804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每日轩昂设立时基本情况为: 注册资本为 6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207 室, 法定代表人为方毅,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为 30 年,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销售自行研发产品。

(4) 杭州个云设立

个信香港于杭州出资设立杭州个云。杭州个云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出具的《准予设立杭州个云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商务许[2015]15 号), 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5]9681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2 月 10 日, 杭州个云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53335 的《营业执照》。杭州个云取得营业执照后, 因公司拟回归境内上市, 故未进行后续登记的办理及经营。

(5) 个信开曼自然人股东 BVI 平台公司

A. MERIT

2011年2月23日，方毅于BVI注册设立了MERIT，注册号为1633658，可发行股票为50,000股，每股1美元，方毅认购1股，实缴出资1美元。

B. GROUP

2011年3月3日，何春虹于BVI注册设立了GROUP，注册号为1635159，可发行股票为50,000股，每股1美元，何春虹认购1股，实缴出资1美元。

C.BEST

2011年3月3日，刘炳海于BVI注册设立了BEST，注册号为1635134，可发行股票为50,000股，每股1美元，刘炳海认购1股，实缴出资1美元。

D.TALENT

2011年2月22日，另一创始人SHEN JIAN与ZHIFU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立元投资境外主体）及Codex Group, Inc.（悠然科技境外主体）于BVI注册设立了TALENT，注册号为1633376，全部已发行股票为50,000股，每股1美元，其中SHEN JIAN认购34,480股，股份对价34,480美元，ZHIFU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认购8,620股，股份对价8,620美元，Codex Group, Inc.认购6,900股，股份对价6,900美元。

2014年6月30日，个信开曼与TALENT，以及ZHIFU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Codex Group, Inc.签订了《Ordinary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股票回购协议），以每股2.5367595美元的价格定向回购ZHIFU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间接持有的个信开曼642,849股普通股股票及Codex Group, Inc.间接持有的个信开曼514,577股普通股股票。同日，TALENT股东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TALENT回购ZHIFU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TALENT 8,620股普通股，回购Codex Group, Inc.持有的TALENT 6,900股普通股。本次回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之“（一）红筹架构的建立”。

本次回购完成后，ZHIFU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与Codex

Group, Inc.退出，SHEN JIAN 为 TALENT 唯一股东。

2、红筹架构下境外上市主体的各轮融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1) 2011 年 5 月 MERIT、GROUP、BEST、TALENT 增持股份

2011 年 5 月 16 日，个信开曼唯一董事方毅作出决定同意发行 12,857,999 股普通股，其中向 MERIT 发行 4,834,607 股、向 GROUP 发行 2,365,872 股、向 BEST 发行 1,928,700 股、向 TALENT 发行 3,728,820 股股票，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MERIT	4,834,608	37.60%
2	GROUP	2,365,872	18.40%
3	BEST	1,928,700	15.00%
4	TALENT	3,728,820	29.00%
合计		12,858,000	100.00%

(2) 2011 年 6 月个信开曼境外 A 轮融资

2011 年 6 月 14 日，个信开曼原股东 MERIT、GROUP、BEST、TALENT 与投资方新浪香港、百度控股、WI Harper Fund VII L.P.（系中经合主体之一）签订了《Gexin Holding Inc.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个信开曼 A 级优先股购买协议，“A 轮”），新浪香港、百度控股、WI Harper Fund VII L.P.各认购个信开曼 2,143,000 股 A 级优先股股票，本次 A 级优先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美元。

同日，个信开曼股东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调整个信开曼全部授权可发行的 1,000,000,000 股的股份分类，其中授权可发行的普通股占 993,571,000 股，授权可发行的优先股占 6,429,000 股。

同日，个信开曼唯一董事方毅作出决定，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向新浪香港、百度控股、中经合发行总计 6,429,000 股优先股股票，并预留普通股 2,143,000 股

用于 Company'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公司员工激励计划，ESOP）。

2011 年 8 月 17 日，个信开曼唯一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增加 SHEN JIAN，董霖，何春虹，彭适辰、王高飞及孙亦嘉为董事与方毅组成董事会。

本轮融资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N/A	4,834,608	22.56%
2	GROUP	普通股	N/A	2,365,872	11.04%
3	BEST	普通股	N/A	1,928,700	9%
4	TALENT	普通股	N/A	3,728,820	17.4%
5	新浪香港	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10%
6	百度控股	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10%
7	WI Harper Fund VII L.P.	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10%
8	ESOP	普通股	N/A	2,143,000	10%
总计			6,429,000	21,430,000	100.00%

（3）2012 年 3 月中经合内部股份转让

2012 年 3 月 9 日，中经合内部股份调整，WI Harper Fund VII L.P 将 87,668 股 A 轮优先股以 87,66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WI Harper Fund VII-A LP、将 194,818 股 A 轮优先股以 194,81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本次转让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N/A	4,834,608	22.56%
2	GROUP	普通股	N/A	2,365,872	11.04%
3	BEST	普通股	N/A	1,928,700	9%
4	TALENT	普通股	N/A	3,728,820	17.4%
5	新浪香港	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10%
6	百度控股	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WI Harper Fund VII L.P.	优先股	1,860,514	1,860,514	8.68%
8	WI Harper Fund VII-A LP	优先股	87,668	87,668	0.41%
9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优先股	194,818	194,818	0.91%
10	ESOP	普通股	N/A	2,143,000	10%
总计			6,429,000	21,430,000	100.00%

（4）2013 年 3 月 A+轮融资

2013 年 3 月 21 日，个信开曼与 MERIT、GROUP、BEST、TALENT、新浪香港、百度控股、中经合签订了《Gexin Holding Inc.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个信开曼 A 级优先股购买协议，“A+轮”），新浪香港、百度控股各认购个信开曼 1,000,000 股 A 级优先股股票，WI Harper Fund VII L.P. 认购个信开曼 192,929 股 A 级优先股股票，WI Harper Fund VII-A LP 认购个信开曼 9,091 股 A 级优先股股票，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认购个信开曼 20,202 股 A 级优先股股票。本次共发行 2,222,222 股优先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 美元。

同日，个信开曼股东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调整个信开曼全部 1,000,000,000 股的股份分类，其中普通股占 991,348,778 股，优先股占 8,651,222 股。

同日，个信开曼董事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向新浪香港、百度控股、中经合发行总计 2,222,222 股优先股股票。

本轮融资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N/A	4,834,608	20.44%
2	GROUP	普通股	N/A	2,365,872	10.00%
3	BEST	普通股	N/A	1,928,700	8.15%
4	TALENT	普通股	N/A	3,728,820	15.7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5	新浪香港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9.06%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4.23%
6	百度控股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9.06%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4.23%
7	WI Harper Fund VII L.P.	A 轮优先股	1,860,514	1,860,514	7.87%
		A+轮优先股	192,929	192,929	0.81%
8	WI Harper Fund VII-A LP	A 轮优先股	87,668	87,668	0.37%
		A+轮优先股	9,091	9,091	0.04%
9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A 轮优先股	194,818	194,818	0.82%
		A+轮优先股	20,202	20,202	0.09%
10	ESOP	普通股	N/A	2,143,000	9.06%
合计			8,651,222	23,652,222	100.00%

（5）2014 年 6 月 B 轮融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个信开曼与 MERIT、GROUP、BEST、TALENT、新浪香港、百度控股、中经合、赛富签订了《Gexin Holding Inc.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个信开曼 B 级优先股购买协议，“B 轮”），新浪香港认购个信开曼 1,971,019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百度控股认购个信开曼 788,407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WI Harper Fund VII L.P. 认购个信开曼 513,361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WI Harper Fund VII-A LP 认购个信开曼 24,190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认购个信开曼 53,755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赛富认购个信开曼 4,730,444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本次共发行 8,081,176 股优先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5367595 美元。

同日，个信开曼董事会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调整个信开曼全部授权可发行的 1,000,000,000 股的股份分类，其中普通股占 983,267,602 股，A 级优先股占 8,651,222 股，B 级优先股占 8,081,176 股，并同意以每股 2.5367595 美元的价格向新浪香港、百度控股、中经合、SAIF 发行总计 8,081,176 股 B 级优先股股票。

本轮融资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 (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N/A	4,834,608	15.24%
2	GROUP	普通股	N/A	2,365,872	7.46%
3	BEST	普通股	N/A	1,928,700	6.08%
4	TALENT	普通股	N/A	3,728,820	11.75%
5	新浪香港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6.75%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3.15%
		B 轮优先股	5,000,000	1,971,019	6.21%
6	百度控股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6.75%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3.15%
		B 轮优先股	2,000,000	788,407	2.48%
7	WI Harper Fund VII L.P.	A 轮优先股	1,860,514	1,860,514	5.86%
		A+轮优先股	192,929	192,929	0.61%
		B 轮优先股	1,302,272	513,361	1.62%
8	WI Harper Fund VII-A LP	A 轮优先股	87,668	87,668	0.28%
		A+轮优先股	9,091	9,091	0.03%
		B 轮优先股	61,364	24,190	0.08%
9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A 轮优先股	194,818	194,818	0.61%
		A+轮优先股	20,202	20,202	0.06%
		B 轮优先股	136,364	53,755	0.17%
10	SAIF	B 轮优先股	12,000,000	4,730,444	14.91%
11	ESOP	普通股	N/A	2,143,000	6.75%
合计			29,151,222	31,733,398	100.00%

(6) 2014 年 6 月股份回购

2014 年 6 月 30 日，个信开曼分别与 BEST 及 TALENT 签订了《Ordinary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普通股股票回购协议），以 2,936,110 美元的价格向 TALENT 回购公司 1,157,426 股普通股股票，以 2,563,890 美元的价格向 BEST

回购公司 1,010,695 股普通股股票。

同日，个信开曼董事会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以每股 2.5367595 美元的价格向 TALENT 回购 1,157,426 股普通股股票、向 BEST 回购 1,010,695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回购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 (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N/A	4,834,608	16.35%
2	GROUP	普通股	N/A	2,365,872	8.00%
3	BEST	普通股	N/A	918,005	3.11%
4	TALENT	普通股	N/A	2,571,394	8.70%
5	新浪香港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7.25%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3.38%
		B 轮优先股	5,000,000	1,971,019	6.67%
6	百度控股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7.25%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3.38%
		B 轮优先股	2,000,000	788,407	2.67%
7	WI Harper Fund VII L.P.	A 轮优先股	1,860,514	1,860,514	6.29%
		A+轮优先股	192,929	192,929	0.65%
		B 轮优先股	1,302,272	513,361	1.74%
8	WI Harper Fund VII-A LP	A 轮优先股	87,668	87,668	0.30%
		A+轮优先股	9,091	9,091	0.03%
		B 轮优先股	61,364	24,190	0.08%
9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A 轮优先股	194,818	194,818	0.66%
		A+轮优先股	20,202	20,202	0.07%
		B 轮优先股	136,364	53,755	0.18%
10	SAIF	B 轮优先股	12,000,000	4,730,444	16.00%
11	ESOP	普通股	N/A	2,143,000	7.25%
合计			29,151,222	29,565,277	100.00%

(7)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 日，GROUP 与去哪儿签订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去哪儿以 2,400,000 美元的价格向 GROUP 收购 946,089 股普通股股票。

同日，个信开曼董事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个信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 (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MERIT	普通股	N/A	4,834,608	16.35%
2	GROUP	普通股	N/A	1,419,783	4.80%
3	BEST	普通股	N/A	918,005	3.11%
4	TALENT	普通股	N/A	2,571,394	8.70%
5	去哪儿	普通股	N/A	946,089	3.20%
6	新浪香港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7.25%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3.38%
		B 轮优先股	5,000,000	1,971,019	6.67%
7	百度控股	A 轮优先股	2,143,000	2,143,000	7.25%
		A+轮优先股	1,000,000	1,000,000	3.38%
		B 轮优先股	2,000,000	788,407	2.67%
8	WI Harper Fund VII L.P.	A 轮优先股	1,860,514	1,860,514	6.29%
		A+轮优先股	192,929	192,929	0.65%
		B 轮优先股	1,302,272	513,361	1.74%
9	WI Harper Fund VII-A LP	A 轮优先股	87,668	87,668	0.30%
		A+轮优先股	9,091	9,091	0.03%
		B 轮优先股	61,364	24,190	0.08%
10	WI Harper Fund VII QP LP	A 轮优先股	194,818	194,818	0.66%
		A+轮优先股	20,202	20,202	0.07%
		B 轮优先股	136,364	53,755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投资金额 (美元)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1	SAIF	B 轮优先股	12,000,000	4,730,444	16.00%
12	ESOP	普通股	N/A	2,143,000	7.25%
合计			29,151,222	29,565,277	100.00%

3、红筹架构下境内被控制主体股权变更情况

(1) 2010 年 7 月个信互动设立

2010 年 7 月 7 日，个信互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09467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个信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为 6 个月，自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1 月 6 日。

2010 年 7 月 7 日，个信互动股东张洁、戴运沅、刘炳海、张紫英、立元投资、悠然科技签署《个信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8 日，个信互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079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个信互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运沅	48.8	48.80%
2	张洁	23.2	23.20%
3	刘炳海	15	15.00%
4	立元投资	5	5.00%
5	悠然科技	4	4.00%
6	张紫英	4	4.00%
合计		100	100.00%

(2) 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

为搭建红筹架构，个信互动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

东戴运向方毅转让 30.4 万元出资额、向何春虹转让 18.4 万元出资额，同意张洁向方毅转让 23.2 万元出资额，同意张紫英向方毅转让 4 万元出资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运、张洁、张紫英访谈，三人系在个信互动设立时代方毅等人持股。2011 年 1 月 21 日，上述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代持行为进行了还原。2011 年 2 月 15 日，个信互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079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个信互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57.6	57.60%
2	何春虹	18.4	18.40%
3	刘炳海	15	15.00%
4	立元投资	5	5.00%
5	悠然科技	4	4.00%
合计		1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境外上市主体 A 轮融资完成后，个信互动相应调整股权比例。2011 年 10 月 28 日，个信互动召开股东会调整公司股权比例，一致同意原股东方毅向王高飞（新浪香港委派代表）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向张东晨（百度控股委派代表）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向王亦工（中经合委派代表）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

同日，方毅与王高飞、张东晨、王亦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个信互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079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个信互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27.6	27.6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何春虹	18.4	18.40%
3	刘炳海	15	15.00%
4	王高飞	10	10.00%
5	张东晨	10	10.00%
6	王亦工	10	10.00%
7	立元投资	5	5.00%
8	悠然科技	4	4.00%
合计		100	100.00%

（4）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境外上市主体 B 轮融资完成后，个信互动相应调整股权比例。2014 年 6 月 30 日，个信互动召开股东会调整公司股权比例，一致同意原股东何春虹向方毅转让 3.4 万元出资额、向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富委派代表）转让 7 万元出资额，同意刘炳海向王高飞（新浪香港委派代表）转让 7.3 万元出资额、向张东晨（百度控股委派代表）转让 3.3 万元出资额、向方毅转让 1.29 万元出资额，同意立元投资向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富委派代表）转让 5 万元出资额，同意悠然科技向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富委派代表）转让 4 万元出资额。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个信互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079699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个信互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32.29	32.29%
2	何春虹	8	8.00%
3	刘炳海	3.11	3.11%
4	王高飞	17.3	17.3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张东晨	13.3	13.30%
6	王亦工	10	10.00%
7	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16.00%
合计		100	100.00%

4、红筹架构下境内外主体间签署的控制协议及执行情况

（1）2011年8月17日，根据境外A轮融资协议《Gexin Holding Inc.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及个信互动股东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具体如下：

A.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每日轩昂向个信互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个信互动应根据账单向每日轩昂支付服务费。

B.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及个信互动股东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立元投资、悠然科技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立元投资、悠然科技不可撤销的同意，每日轩昂有权以10元的价格收购个信互动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个信互动股权。

C.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及个信互动股东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立元投资、悠然科技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立元投资、悠然科技向每日轩昂质押其持有的全部个信互动股权。

D. 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立元投资、悠然科技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每日轩昂行使个信互动股东表决权并任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4月18日，根据境外A轮融资协议《Gexin Holding Inc.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个信互动股权调整情况，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及个信互动补充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具体如下：

A.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及个信互动股东方毅、王高飞、张东晨、王亦工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方毅、王高飞、张东晨、王亦工不可撤销的同意，

每日轩昂有权以 10 元的价格收购个信互动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个信互动股权。

B.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及个信互动股东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立元投资、悠然科技、王高飞、张东晨、王亦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立元投资、悠然科技、王高飞、张东晨、王亦工向每日轩昂质押其持有的全部个信互动股权。

C. 方毅、王高飞、张东晨、王亦工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每日轩昂行使个信互动股东表决权并任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境外 B 轮融资协议《Gexin Holding Inc.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个信互动股权调整情况，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及个信互动补充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具体如下：

A.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每日轩昂向个信互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个信互动应根据账单向每日轩昂支付服务费。

B.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及个信互动股东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王高飞、张东晨、王亦工、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王高飞、张东晨、王亦工、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每日轩昂有权以 10 元的价格收购个信互动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个信互动股权。

C.每日轩昂与个信互动及个信互动股东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王高飞、张东晨、王亦工、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王高飞、张东晨、王亦工、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每日轩昂质押其持有的全部个信互动股权。

D. 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王高飞、张东晨、王亦工、厦门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每日轩昂行使个信互动股东表决权并任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实际控制人方毅及其他各方签署的《个信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VIE 终止协议》，上述控制协议除 2012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外，其他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或执行。

5、红筹架构下方毅对于个信开曼、个信香港及每日轩昂等的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作为个信互动、每日互动创始人，无论在红筹架构搭建前、红筹阶段及拆除后，均保持对个信开曼及其下属子公司个信香港、每日轩昂的控制。

（1）对个信开曼的控制

① 股权层面

自个信开曼 2011 年 3 月设立至 2011 年 8 月搭建红筹架构期间，方毅通过 MERIT 持有个信开曼 100%至 37.6%股份，为个信开曼第一大股东且系个信开曼唯一董事。

2011 年 6 月 14 日，方毅与 SHEN JIAN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SHEN JIAN 作为创始合伙人之一对个信开曼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均以方毅的意思表示为准，方毅享有最终的表决权以及对个信开曼的董事提名权。

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方毅通过 MERIT 持有个信开曼 37.6%至 16.35%的股份，SHEN JIAN 通过 TALENT 持有个信开曼 29%至 8.7%的股份。尽管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财务投资者新浪香港曾为个信开曼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但方毅与 SHEN JIAN 双方合计持有个信开曼 66.6%至 25.05%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新浪香港及其他股东，且 SHENJIAN 与方毅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方毅从股权层面上实际控制个信开曼。

② 董事层面

个信开曼共有 7 名董事，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7 名董事中 3 名董事方毅、SHEN JIAN、董霖均为方毅提名或与方毅保持一致的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个信开曼的 7 名董事中方毅、SHEN JIAN 为方毅

提名的董事，且根据《股东协议》及系列修订后的协议约定，方毅和 SHEN JIAN 每人拥有两票投票权，在 9 票表决中占有 4 票表决权。

根据方毅与 SHEN JIAN 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SHEN JIAN 作为个信开曼的董事，其行使董事责权时意思表示也均以方毅的意思表示为准。因此，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持续期间，方毅基于《股东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拥有 4 票表决权，对个信开曼董事会具有持续的重要影响力。依据个信开曼董事会资料，方毅、SHEN JIAN 在担任个信开曼董事期间，其他董事在个信开曼历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方毅保持一致，未存在不一致或无法作出决议的情形。

（2）方毅对每日轩昂的控制

个信开曼及个信香港均为红筹架构下境外主体，自设立以来均未实际从事业务，每日轩昂作为红筹架构下全资子公司，方毅在通过境外主体实际控制每日轩昂的同时，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实际控制每日轩昂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

（3）境外投资人未谋求实际控制

根据新浪香港、百度控股、去哪儿、中经合、赛富等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各方均系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投资均以实现投资收益为目的，过去未谋求或取得控股地位或控制权，且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股地位或控制权；在任何时候均未将来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在红筹架构持续期间，能够实现对个信开曼股东会及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及控制，能够对每日轩昂等主体实施控制，为个信开曼、个信香港及每日轩昂的实际控制人。

（二）红筹架构的拆除

在红筹架构搭建之后，个信开曼并未启动境外上市安排。2015 年，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方毅经与各主体协商后一致，决定拆除红筹架构。

1、红筹架构下境内重组

(1)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与境内外投资人及相关各方签署了《个推集团重组框架协议》（“《重组协议》”）及附件，包括《VIE终止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约定了红筹架构拆除的具体流程及协议各方承担的权利义务。

(2) 每日互动股权调整

根据《重组协议》等交易文件，每日互动引入新投资人，并进行了4次股权调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每日互动股权调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毅	406.7164	16.3500%
2	何春虹	119.4030	4.8000%
3	刘炳海	77.3632	3.1100%
4	沈欣	176.6169	7.1000%
5	我了个推	180.0995	7.2400%
6	禾裕创投	430.3483	17.3000%
7	鼎鹿中原	330.8458	13.3000%
8	信天商务	79.6020	3.2000%
9	赛富投资	149.2537	6.0000%
10	鸿傲投资	124.3781	5.0000%
11	重庆唯品会	74.6269	3.0000%
12	伯乐锐金	74.6269	3.0000%
13	凯峰投资	74.6269	3.0000%
14	夏旦	62.1891	2.5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5	万汇金荣	46.6418	1.8750%
16	追远财富	24.8756	1.0000%
17	彭炫皓	15.5473	0.6250%
18	三花控股	39.8010	1.6000%
合计		2487.5624	100.0000%

（3）每日互动受让每日轩昂股权，个信开曼退出

根据《重组协议》及《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个信香港以 38,906.5217 万元的价格向每日互动转让每日轩昂 100%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72 号），同意个信香港将每日轩昂 100%股权转让给每日互动、每日轩昂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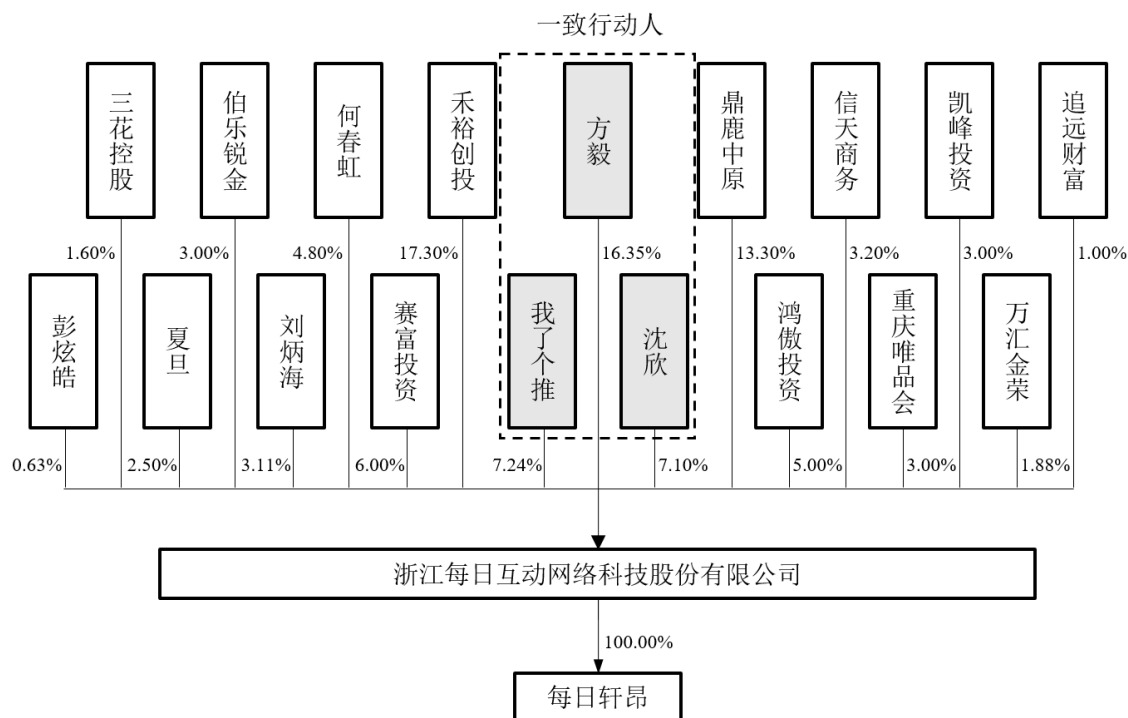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18 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151328R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 年 1 月 28 日，每日互动作为股权受让方向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个信香港股权转让所得税，并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6330106000105）。

2016 年 3 月 3 日，每日互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了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个信香港支付了税后股权转让款。

（4）VIE 拆除后境内股权结构

经过上述各步骤的股权调整，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结构关系图示如下：



2、红筹架构拆除境外重组

(1) 个信开曼股权境外回购

2015年10月15日，个信开曼与新浪香港、百度控股、去哪儿、赛富、中经合签署了《重组协议》及《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

2016年3月18日，个信开曼股东作出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同意根据《重组协议》回购全部优先股股票及去哪儿持有的全部普通股股票。

2016年3月30日，新浪香港、百度控股、去哪儿、赛富、中经合分别收到个信开曼支付的股份回购款，并分别确认自收到回购款之日起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及权益，且回购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清算注销

A. 个信开曼

2016 年 11 月 4 日，个信开曼股东签署决议，同意申请注销个信开曼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个信开曼取得开曼群岛 REGISTRAR OF COMPANIES 出具的《注销证明》，完成公司注销流程。

B. 个信香港

个信香港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申请，2016 年 10 月 24 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同意个信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个信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取得《注销确认函》，完成了注销手续。

C. 杭州个云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个信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杭州个云。

2016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出具《准予杭州个云科技有限公司解散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商务许[2016]5 号），同意公司解散清算。

2016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税通[2016]13229 号），同意杭州个云注销。

2016 年 3 月 15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6]1512 号），同意杭州个云注销。

2016 年 4 月 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准予注销[2016]第 118425 号），杭州个云注销。

至此，杭州个云完成全部注销流程。

D. 个信互动

2016 年 8 月 25 日，个信互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个信互动并由全体股东组成清算组。

2016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一国税税通[2016]113445 号），同意个信互动注销。

201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海税通[2016]34254 号），同意个信互动注销。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个信互动注销。

至此，个信互动完成全部注销流程。

E. 每日轩昂

2017 年 7 月 24 日，每日互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7 日，每日轩昂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每日互动及方毅组成清算组。

每日轩昂已刊登注销公告，目前尚在注销过程中。

（3）境外 BVI 平台

2016 年 11 月 8 日，MERIT 股东方毅、GROUP 股东何春虹、BEST 股东刘炳海、TALENT 股东 SHEN JIAN 分别签署文件同意清算计划并提交注销申请。

2016 年 11 月 10 日，MERIT、GROUP、BEST 及 TALENT 分别取得 BVI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核发的注销证明。

至此，境外主体均注销完毕。

（三）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履行国家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方毅、何春虹、刘炳海

鉴于方毅、何春虹、刘炳海均为中国居民，针对进行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等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

理部分别核发的个字[2011]240号、个字[2011]241号、个字[2011]242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设立投资境外 BVI 平台公司、个信开曼、个信香港的情况进行登记，并分别就境外融资行为进行了变更登记。

红筹架构拆除后，2016年3月3日，方毅、何春虹、刘炳海分别向北京外管局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2、每日轩昂

每日轩昂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外债借款均已履行审批备案手续。2017年2月7日，每日轩昂取得北京外管局出具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编号：[2017]2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每日轩昂存在逃汇、非法套汇及逾期未核销等违法行为、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毅、何春虹、刘炳海及每日轩昂等相关主体已将历次境外融资、返程投资情况依照相关法规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红筹架构已拆除完毕，相关主体就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已履行了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法规的情形；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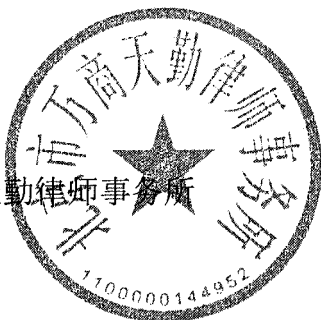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律 师

经办律师：吴 卿 律 师

（签名）

（签名）

周 游 律 师

（签名）

徐 璐 律 师

（签名）

2017 年 9 月 4 日